

115 年 2 期作 水稻收入保險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編印
115 年 7 月

目 錄

壹、	水稻收入保險簡介	3
貳、	農民(含契作集團產區)投保作業	6
參、	農會承保及核保作業	10
肆、	農會代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作業	13
伍、	理賠給付作業	15
陸、	宣導單張與常見問題及回答	18
柒、	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33
捌、	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38
玖、	相關表件	43
拾、	聯絡資訊	53
拾壹、	加強型保險費及基準產量	54
拾貳、	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60

壹、水稻收入保險簡介

一、水稻收入保險之架構

- (一)水稻收入保險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
- (二)基本型：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保險費完全由政府補助，農民不必負擔保險費。
- (三)一般加強型：為配合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自 114 年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合法種植水稻農民可視其需要自行決定投保一般加強型，農民負擔 10%以上保費，保單即可成立。
- (四)優質加強型：若符合「取得有機耕作驗證」、「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取得友善耕作驗證」及「參加集團產區」者，可選擇加保「優質加強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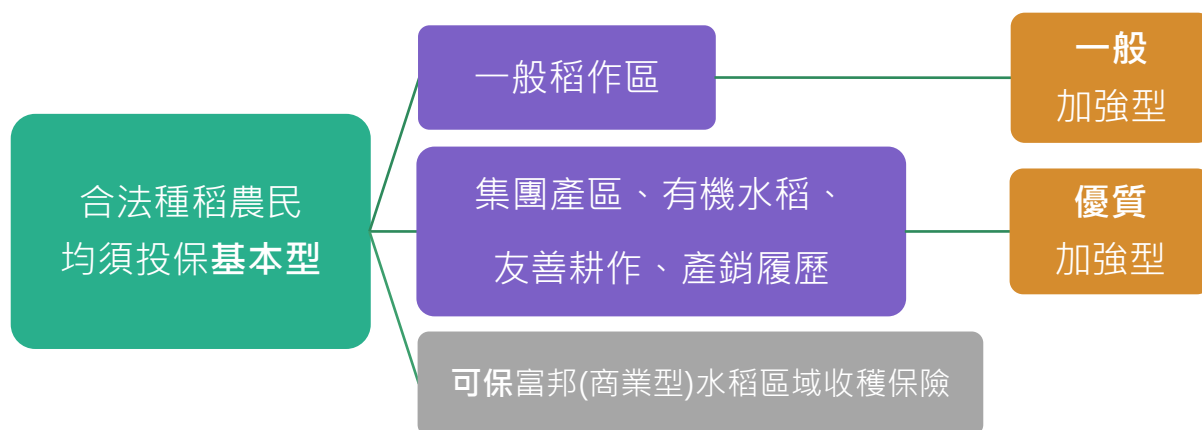


圖 1 水稻收入保險架構圖

二、水稻收入保險內容

(一) 基本型

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另為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提高理賠金額（與稻米救助額度一致），自 115 年 1 期作起，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達 20%(含)以上者，每公頃賠付金額由新臺幣二萬元提高為二萬五千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二) 加強型

1. 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依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2. 理賠金額=目標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3. 目標價格：
 - (1) 一般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加計 5 成計算，第二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 3 成計算。
 - (2) 優質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 6 成計算，第二期作全臺已公告近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 4 成計算。
4. 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糧署公布前五個具有收穫量數據年度(不含當年度)，各鄉(鎮、市、區)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之全品種平均收穫量奧林匹克平均值。
5. 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指每期作稻作收割後，依農糧署公告之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各鄉（鎮、市、區）之平均收穫量。

6. 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水稻之面積。
7. 投保比例：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縣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及要保人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至少十分之一)累加而成；並應載明於本契約。
8. 保障程度：第一期作為 95%，第二期作為 90%。

貳、農民(含契作集團產區)投保作業

一、投保期間：

- (一) 水稻一期作：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二) 水稻二期作：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投保資格：

- (一) 實際從事水稻耕作且土地合法使用者。
- (二) 農民均須投保基本型，基本型免負擔保費。
- (三) 為配合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自 114 年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爰無論有無申報繳售公糧者，皆可投保加強型。

三、投保地點(詳流程圖)：

- (一) 農民申報種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基本型：為簡化投保作業，自 114 年 1 期作起，農民於農會或公所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下稱表 1 授權書)。；上開申報種稻書表，自 114 年度加註文字：「本人申報種稻土地，同意申請投保當年度(申報期作)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型保險，及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及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事宜」。
 - 2. 加強型：限種植地農會始得受理。請提醒農民，有投保基本型才能投保加強型。
- (二) 如當期末申報種稻(如實際耕作者)：限種植地農會始得受理。
- (三) 契作集團產區投保：營運主體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 2)，並檢附契作清冊辦理。
- (四) 組織型大專業農：納入農業部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

得至種植地所屬鄉(鎮、市、區)轄內任一農會辦理投保即可。

四、應檢附文件及填列資料：

(一)基本型：

1. 為簡化投保作業，自 114 年 1 期作起，農民於農會或公所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

2. 當期未申報種稻(如：合法租用河川公地、實際耕作者)之農民：填具表 3「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下稱表 3 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 非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及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

(二)加強型：農民應填具表 3 要保書，向種植所在地農會加保，如同時投保基本型及加強型，僅須填具表 3 即可。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 非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

3. 針對投保「優質加強型」保險者，農民應檢附文件：

(1) 有機驗證耕作：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經農業部農糧署審查通過為有機集團栽培區之文件影本。

(2) 友善環境耕作：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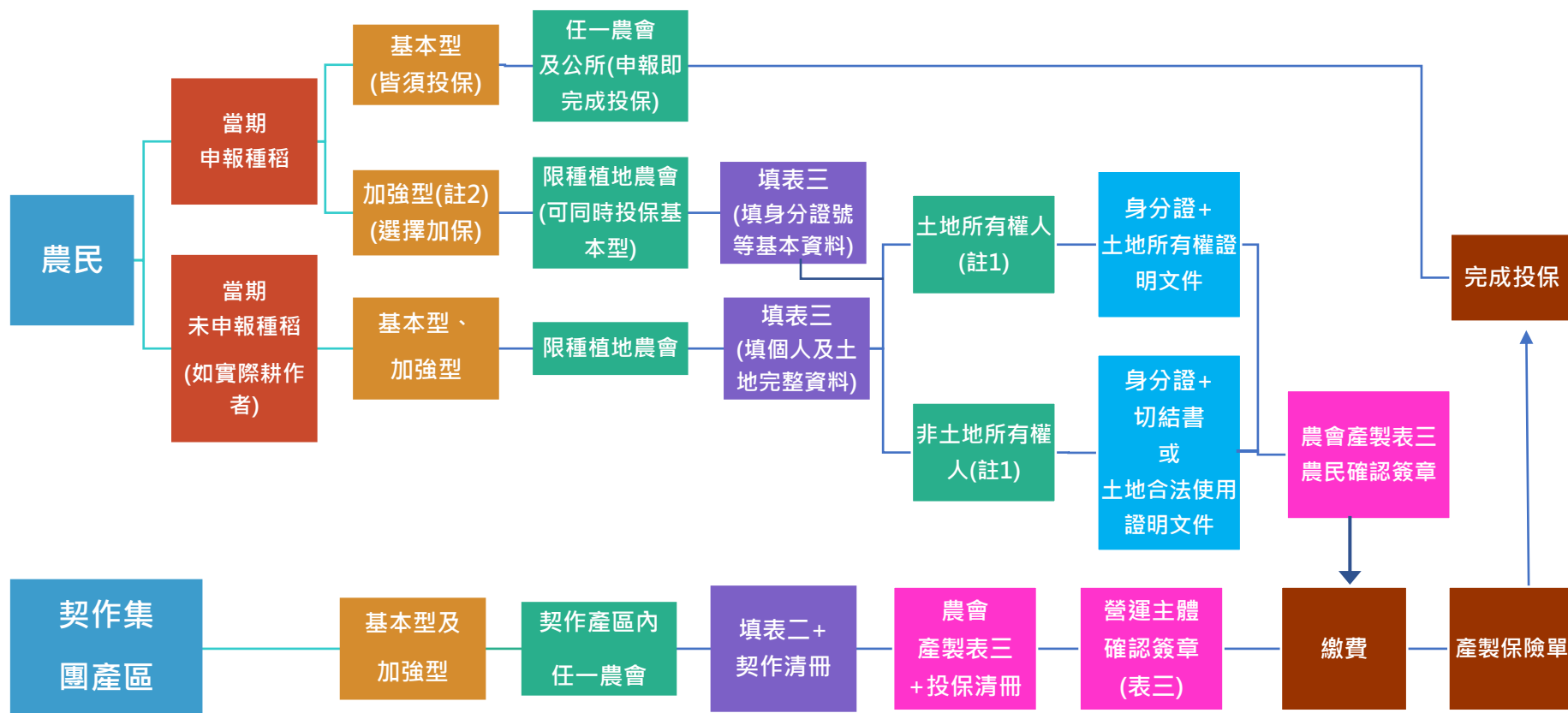
(3) 產銷履歷驗證耕作：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三)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基本型」及「優質加強型」保險之投保事宜，且營運主體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

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 2)並檢附契作清冊即可。

(四)組織型大專業農：納入農業部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得至種植地所屬鄉(鎮、市、區)轄內任一農會，填報表 3 要保書辦理投保即可。

注意事項:表 2 及表 3 為一式 2 份，請農會留存要保人親簽的那一份，如要保人有要求提供證明，農會可自行影印，加蓋收訖章或單位章，交由要保人收執。



註 1：農民攜帶身分證，如為土地所有權人，需攜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非土地所有權人，可填切結書或攜帶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擇一即可。

註 2：為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自 114 年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爰無論有無申報繳交公糧者，皆可投保加強型。

表 2：【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表 3：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基本型及加強型)

參、農會承保及核保作業

一、農會核保流程

(一)如當地公所或農會有受理農民申報種稻，雖自 114 年 1 期作起，農會保險人已無須收受及於投保系統登打表一授權書資料，惟仍須定期至投保系統檢視申報種稻資料匯入情形：檢視「**投保清冊編號查詢**」功能是否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可直接勾選完成投保。

(二)農會收取表 2 及契作清冊時，先至「投保清冊編號查詢」功能，選取專區名稱，確認集團產區資料是否匯入：

1. 已匯入集團產區資料：輸入專區負責人姓名，確認集團產區資料無誤，即可勾選轉入保單，完成核保作業並產製表 3 及投保清冊，請營運主體確認且簽章後，於系統產製繳費單，進行繳費作業，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2. 未匯入集團產區資料：如「投保清冊編號查詢」功能尚無此專區資料，應為產區資料尚未匯入投保系統，可先收件，等資料匯入並確認集團產區資料無誤，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 及投保清冊，並請營運主體確認且簽章後，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重要註記】

農業部為輔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配合水稻收入保險政策，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保障契作集團產區農民生產優質稻穀之收益，故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說明書」，規定契作獎勵金請領要件，農地需配合政策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及加強型優質險，始得請領契作獎勵金。

倘承保農會轄內有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請務必提醒營運主體注意自身權益，如當期作未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及加強型優質險，則該期作將無法請領契作獎勵金。

(三)農會收取表 3 要保書時，確認當期是否申報種稻：

1. 當期申報種稻：於投保系統「承保作業－**投保清冊編號查詢**」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確認糧政系統是否匯入申報種稻資料至投保系統：

(1) 已匯入申報種稻資料：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如有投保加強型，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2) 未匯入申報種稻資料：

甲、可自行於投保系統輸入投保資料，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如有投保加強型，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乙、或先收件，等資料匯入並確認要保人資料無誤，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如有投保加強型，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2. 當期末申報種稻：應於投保系統「承保作業－**單筆新增或續保新增**」功能輸入完整投保資料，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如有投保加強型，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二、實地查核

(一) 申報種稻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代為投保之案件，農會均無須實地查核。

(二) 農會僅須針對未申報種稻之投保案件(表 3 投保件)總數抽查 1%，辦理實地查核。

三、農會收取保險費

(一) 基本型：農民無須繳交保險費，保險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二) 加強型：

1. 農民自負保險費 10%起，由主管機關補助全額保險費二分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對農民投保加強型之保險費酌予補助。

2. 要保人僅得就同一筆土地同持分面積擇一投保加強型或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稻作保險，主管機關同一期作保險費補助以核定一保險品項為限，要保人不得重複請領。

四、不予承保事項及不負賠償責任

（一）農會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1. 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2. 符合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資格。
3. 被保險人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水稻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二）農會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投保水稻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1. 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2.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3. 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肆、農會代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作業

一、保險費補助作業：

- (一) 農民於公告保險期間，至公所或農會申報種稻，或填寫表 2 授權書或表 3 要保書，由農會受理其投保申請。
- (二) 農會應就申請人檢附文件之齊備性先予審查，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補正。
- (三) 投保案件保險費補助由農糧署受理審查後，合格者與不合格者之通知作業：
 1. 合格者：將由投保系統通知農會，農險基金並將農糧署核定之補助清冊上傳至投保系統後，提供予各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續辦保險費補助作業。
 - (1) 核定實耕面積大於投保面積，農會於收到 10 日內通知農民決定是否加保。
 - (2) 核定實耕面積小於投保面積因此溢繳者，辦理退費(產製退款清冊)。
 - (3) 由投保系統彙整確認符合保費補助資格相關資訊(核定戶數、面積及金額等)，俾協助農險基金向農業部及各縣市政府請領撥付保費補助款。但投保土地面積勾稽後大於可投保面積因此溢繳者，辦理退費(產製退款清冊)。
 2. 不合格者：不予承保。將由農險基金發函與電洽通知農會退保，並退還所有自付保費。

二、農糧署審查保險費補助作業

農糧署將審查結果匯回投保系統，俾確認投保農民之保費補助資格(核定補助面積及金額等資訊)核撥保費補助款。

三、各縣市政府審查保險費補助作業

農險基金於農糧署將審查結果匯回投保系統後，將審查結果拆分各縣市政府後分別寄送予該縣市政府，俾供各縣市政府確認投保農民

之保費補助資格(核定補助面積及金額等資訊)核撥保費補助款。

四、保險費補助款之撥付及轉發

- (一) 由農險基金函送投保清冊及請款領據至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款由農糧署將補助款電匯至農險基金專戶，各縣市政府補助款由各縣市政府電匯至農險基金專戶。
- (二) 農糧署比對保險費補助結果後，由農險基金產出補助款增減清冊函送農糧署。有疑義案件，農險基金應於接獲農糧署通知後，轉知承保農會通知投保農民。
- (三) 農險基金彙整增減面積後之保險費補助請款清冊，函送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請領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地方政府補助款，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核定保險費補助款函復農險基金，由農險基金查詢確認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匯款紀錄及匯入金額，於收訖補助款 20 日內，依規定提撥總保險費之 8.5%，作為承保農會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費用。

伍、理賠給付作業

一、農糧署提供當期水稻區域產量報告資訊：

農糧署提供水稻當期區域產量資料，藉由投保系統自動核算各鄉鎮市區是否達理賠基準，以供認定理賠結果。

二、農會應確認理賠結果：

- (一) 農會於收到農險基金理賠通知後，應於5個工作日內於投保系統進行理賠審核作業(無理賠也需確認，用以決定給付管理費)，審核後通知農險基金。
- (二) 農會應於理賠審核後，於投保系統產出理賠金額及理賠證明清單，並經總幹事或其授權人簽核後，提供予農險基金審核撥款。
- (三) 續由農險基金匯出理賠款予農會。
- (四) 農會於收到農險基金核撥理賠款後，應依投保農民理賠清冊內容於10個工作日內完成理賠款之撥付農民。

三、理賠標準及金額：

- (一) 基本型：區域產量低於8成基準產量即獲得每公頃2.5萬元理賠(自115年1期作起，每公頃理賠金額由2萬元提高至2.5萬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 (二) 加強型：
 - 1. 理賠金額=目標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投保比例。又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此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仍得領取理賠款。
 - 2. 情況1：減產超過5%(一期作)或10%(二期作)以上，但低於20%。
 - (1) 一期作每公頃理賠：
$$\text{目標價格} \times (\text{基準產量} \times 95\% - \text{區域實際產量})。$$
 - (2) 二期作每公頃理賠：
$$\text{目標價格} \times (\text{基準產量} \times 90\% - \text{區域實際產量})。$$

3. 情況 2：減產超過 5%(一期作)或 10%(二期作)以上，且高於 20%。

(1)一期作每公頃理賠：

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5%－區域實際產量)+基本型理賠金額
2.5 萬元。

(2)二期作每公頃理賠：

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0%－區域實際產量)+基本型理賠金額
2.5 萬元。

四、新竹市及嘉義市之區域產量劃分

鑒於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及嘉義市(東區、西區)轄下雖有依照行政區域之劃分，就各區進行稻作產量調查及公告產量報告，惟於地政資料端，並未就該兩市轄內各地段及地號，按上開行政區域加以劃分，以致糧政系統及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等資料庫，均無法確知投保地號應歸屬之承保分區。

經農業部、新竹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於 111 年 10 月召開會議研商，自 111 年 2 期作之相關作業方式說明：

(一)有關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之區域劃分：

1. 維持現行三區之區域劃分方式。
2. 請公所於辦理申報種稻業務時，應於登打糧政系統時，以備註方式明確註記所申報種稻土地地段號應歸屬之區域，並向農民宣導說明，其註記影響後續保險理賠之認定權益(如系統未有明確註記，請承保農會協助向投保農民確認)；農民如嗣後對於區域劃分存有疑義，可洽承保農會共同釐清後修正，惟須於投保期限前修改。
3. 另針對未辦理申報種稻，以填報要保書(表 3)至承保農會辦理投保之農民，得參考公所辦理現金救助之區域劃分，並確實與承保農會合議認定，其投保土地所歸屬之地區，上須調整者，應於投保期限結束前完成調整。

(二)有關嘉義市(東區及西區)之區域劃分：

1. 將東區及西區合併為一區，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準產量及理賠認定之區域合併為一區。
2. 農糧署於公告稻作產量時配合調整，如仍以兩區個別公告，該兩區產量數字應予一致，或將兩區合併為一區再行公告產量。

陸、宣導單張與常見問題及回答

一、宣導單張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DM

投保時間 | 1期稻作1~3月、2期稻作6~8月

水稻收入保險

全臺皆通用
有保有保底

不論有無繳售公糧，均可自願決定投保，保障所有稻農權益

基本型保單

適用對象
所有合法種植水稻的農友
均需投保基本型保險

保費及補助
農民免繳保費！
農業部全額補助

理賠條件
各鄉鎮市區平均產量
減產超過20%

理賠金額
理賠2.5萬元/公頃
115年度提高理賠金額

加強型保單

一般加強型
一般稻作區之農友
須為參與稻米產銷契約集團產區或取得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
驗證之農友

優質加強型

一般型/優質型保費相同
農業部補助50%，部分地方政府加碼補助
最低繳交1成保費，可獲得起碼保額6成保障

✓ 1期減產超過5%以上
✓ 2期減產超過10%以上

「起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乘上「目標價格」
減產越多理賠越多(目標價格以115年2期稻作為例)

一般加強型 28.24元/公斤
優質加強型 34.75元/公斤

投保簡單又便利
1.至公所或農會填繳申報種稻書表時，即完成投保基本型保險
2.參與集團產區的契約農民，得統一交由營運主體投保

保障實耕者權益
實耕者得以切結方式辦理投保

投保地點：請洽各鄉鎮市區農會
農險基金諮詢專線：02-23962381轉131、185、126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廣告

水稻收入保險專區

二、常見問題及回答

(一)水稻收入保險問答集

1. 政策說明

問題	回答
Q1：水稻收入保險的基本型保險是否有比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好？為何要把現金救助改為基本型保險？	1. 改為收入保險制度後，不再以天然災害為限，亦可包括疫病、蟲害等風險，擴大了保障的範圍。 2. 基本型保險由現金救助轉換而來，又為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114年度調整稻米救助額度，提高理賠金額(與稻米救助額度一致)，係自115年1期作起，每公頃減產達2成以上者，每公頃賠付金額由2萬提高為2.5萬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3. 未來不用再逐筆勘查，以最後實際鄉鎮(市區)產量計算理賠，減少勘查及認定爭議。 4. 當鄉鎮(市區)減產超過2成以上，個別農戶減產未達2成仍可獲得理賠，以加強鼓勵農民合理化施肥及良善田間管理。
Q2：推行水稻收入保險為何要取消稻作直接給付？	稻作直接給付自107年全面實施以來，原意係提供農民一個不繳公糧的選擇，考量國內稻作生產仍過剩，及近年來氣候變遷快速，爰經檢討整體農業政策，政府除推行大區輪作及基期年稻作四選三等調整稻作結構措施，另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改藉由推行水稻收入保險，並取消稻作直接給付，計入加強型保險理賠之目標價格，保障農民收益等於(一般加強型)或優於(優質加強型)繳交公糧，以實質保障農民收益。
Q3：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係以鄉鎮區域平均產量推算減損，作為啟賠依據，相較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個人田區災損程度認定之作法，反不易獲得理賠。	1. 水稻收入保險及天然災害救助皆是保障農民的農業政策，兩政策之保障方式、涵蓋範圍皆有所不同。救助機制未來改為收入保險制度後，不再以天然災害為限，亦可包括疫病、蟲害等風險，擴大保障範圍。至於保險理賠方式，係以區域平均產量概念規劃，利用最後實際鄉鎮(市區)產量計算理賠，且非似災助機制採逐筆勘查認定，可減少勘查及認定爭議。 2. 以基本型保險為例，當鄉鎮(市區)平均產量低於基準產量達2成以上，農民可獲得每公頃2.5萬元理賠款。亦即，當鄉鎮(市區)平均產量低於基準產量超過2成以上，即便個別農戶產量未達仍可獲得理賠，爰加強田間管理之農友仍可受益。

2. 保單架構與內容

問題	回答				
Q1：何為基準產量？是否公布相關資訊供農民查詢？	- 依農糧署公布前 5 個具有收穫量數據年度(不含當年度)，各鄉(鎮、市、區)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之全品種平均收穫量奧林匹克平均值。 - 農險基金將建置基準產量、各鄉鎮(市區)理賠資訊等資料庫於其官方網站，供農民查詢、利用相關資訊。				
Q2：何為目標價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加強型-一般加強型</th><th>加強型-優質加強型 (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th></tr> </thead> <tbody> <tr> <td> 一期作：基準成本×1.5 二期作：基準成本×1.3 以 115 年稻作為例： 一期作：26.73 元/公斤 二期作：28.24 元/公斤 </td><td> 一期作：基準成本×1.8 二期作：基準成本×1.6 以 115 年稻作為例： 一期作：32.08 元/公斤 二期作：34.75 元/公斤 </td></tr> </tbody> </table> 註： - 基準成本定義：每公斤稻穀生產費=(各項支出費用-副產物收入)/稻穀收穫量 - 各項支出費用為工資、設算地租或佃租、肥料費、種苗(籽)費、農藥費(含除草劑及其他藥品)等費用。	加強型-一般加強型	加強型-優質加強型 (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	一期作：基準成本×1.5 二期作：基準成本×1.3 以 115 年稻作為例： 一期作：26.73 元/公斤 二期作：28.24 元/公斤	一期作：基準成本×1.8 二期作：基準成本×1.6 以 115 年稻作為例： 一期作：32.08 元/公斤 二期作：34.75 元/公斤
加強型-一般加強型	加強型-優質加強型 (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				
一期作：基準成本×1.5 二期作：基準成本×1.3 以 115 年稻作為例： 一期作：26.73 元/公斤 二期作：28.24 元/公斤	一期作：基準成本×1.8 二期作：基準成本×1.6 以 115 年稻作為例： 一期作：32.08 元/公斤 二期作：34.75 元/公斤				
Q3：「加強型」保險為何又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差別在哪裡？	配合農業部 114 年度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自 114 年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爰無論有無申報繳售公糧者，皆可投保加強型保險。本保險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二者保費相同，其主要差別如次： - 對象不一樣：為鼓勵提升種稻品質，投保「優質加強型」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其他僅可投保「一般加強型」。 - 理賠不一樣：理賠金額係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而出。以 115 年 2 期作稻作的目標價格為例，「一般加強型」為 28.24 元/公斤；又農業部為鼓勵農民種植優質稻米，自 114 年度起提高參加契作集團產區、				

問題	回答
	從事有機、友善或產銷履歷稻農之保險理賠金額，即提高「優質加強型」保險之目標價格，115 年 2 期作「優質加強型」為 34.75 元/公斤。故在相同的減產程度下，「優質加強型」的理賠金額優於「一般加強型」。
Q4：鄰近鄉鎮(市區)保費差異的原因為何？	1. 保險費是基於公平原則，依水稻種植成本、按過去 15 年天然災害損失情形、現金救助金額及次數，並根據農業統計年報產量調查情形，依收支平衡原理釐算。 2. 各鄉鎮(市區)保險費，係依據各鄉鎮(市區)之產量、歷年災損等資料計算，故有所不同。例如：花東費率較其他縣市為高，主要在於產量變動程度較大，故所計算的保費也較高，所以花東的稻米生產風險較高，更需要保險來保障收入。 3. 加強型之保險費由農業部補助 1/2、地方政府視財務情形加碼補助，農民自繳保費之差距程度較小。 4. 為了減輕農友負擔，依條款規定，加強型保險農民最低僅需自繳 10%，保單即可成立。
Q5：啟賠條件為何？理賠金額如何計算？	1. 基本型：為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114 年度調整稻米救助額度，提高理賠金額(與稻米救助額度一致)，係自 115 年 1 期作起，每公頃減產達 2 成以上者，每公頃賠付金額由 2 萬提高為 2.5 萬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2. 加強型：一期作減產超過 5%、二期作減產超過 10%達理賠條件，產量損失越嚴重，理賠越多，又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此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仍得領取理賠款。理賠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期作：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5%-實際產量) (2) 二期作：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0%-實際產量) 3. 水稻收入保險採堆疊式設計，農民投保加強型保險，若減產超過 20%，除可獲得加強型保險之理賠外，可再獲得每公頃 2.5 萬元之基本型理賠。 4. 加強型保險理賠案例：

問題	回答					
	假設：115 年度第二期作，基準產量 6,000 公斤、實際產量 3,700 公斤					
	基準 產量 (公斤)	啟賠 產量 (公斤)	實際 產量 (公斤)	減產 程度	基本險 理賠 (元)	一般 加強型 優質 加強型 (元) 基+一般 基+優質 (元)
	6,000	5,400 (90%)	3,700	-38%	25,000	48,008 59,075 73,008 84,075
	(1) 啟賠產量(二期作)=6,000×0.90(二期作)=5,400 公斤 (2) 一般加強型(二期作)目標價格=28.24 一般加強型理賠=(5,400-3,700)×28.24=48,008 元/公頃 (3) 優質加強型(二期作)目標價格=34.75 優質加強型理賠=(5,400-3,700)×34.75=59,075 元/公頃					

3. 農民投保常見疑義

問題	回答
Q1：農民什麼時候可以投保？	1. 一期作：1/1~3/31。 2. 二期作：6/1~8/31。
Q2：農民可以去哪裡投保？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應如何投保？可否跨鄉（鎮、市、區）投保？	1. 「基本型」保險：為簡化「基本型保險」投保程序，自 114 年 1 期作起，農民至就近公所或農會辦理申報種稻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上開申報種稻書表，係自 114 年度加註文字：「本人申報種稻土地，同意申請投保當年度(申報期作)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型保險，及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及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事宜」。） 2. 「加強型」保險：向種植所在地所轄農會投保。 3. 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基本型」及「優質加強型」保險之投保事宜，且營運主體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 2），並檢附契作清冊辦理即可。
Q3：農民一定要投保「基本型」	1. 只要是合法種稻的農友，不論是否申報繳交公糧，都必須要投保「基本型」保險。如未投保基本型，當該鄉

問題	回答
保險嗎？需繳納保費？	(鎮、市、區)減產達2成以上，農民即無法獲得每公頃2.5萬元的理賠款。 2. 「基本型」保險的保費完全由政府補助，農民無需負擔保費。
Q4：針對投保水稻收入保險的農友有何便民措施？農民申請保費補助是否需要另外填寫申請書？	1. 凡有種稻事實的農友，不論是否有申報繳售公糧，均應投保基本型保險。 2. 114年1期作起，農民至就近公所或農會辦理申報種稻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表1)。
Q5：農民投保「基本型」保險應填報什麼表單，要檢附什麼文件？	1. 參與申報種稻之農民：自114年1期作起，於公所或農會辦理申報種稻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程序，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表1)。 2. 參與稻米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個別契作農民無須簽名投保，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填寫要保書，並檢附「契作戶農民清冊」，即得就清冊內的農民統一投保。 3. 未參加申報種稻相關農糧政策或措施之農民： (1)由農民檢附身分證，親洽種植所在地農會填寫「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3)。 (2)農民為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3)農民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切結書或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文件。
Q6：哪些農民可投保「加強型」保險？	配合農業部114年度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自114年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爰無論有無申報繳售公糧者，皆可投保加強型保險。
Q7：「加強型」保費大概多少錢？政府有補助保費嗎？	1. 保費視土地坐落不同鄉鎮(市區)有所差異。 2. 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50%，地方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加碼補助若干比例。農民僅須負擔10%保費，保單即成立，可獲得起碼保額6成的保障。
Q8：「加強型」保險的保費，農民可以如何繳納？	1. 農民持農會所列印出的繳費單後，可逕向農會櫃台或農業金庫分行臨櫃繳費。另外農民也可以透過ATM轉帳繳費。

問題	回答
	2. 目前尚未開放超商或其他非農業金融機構(如一般銀行及郵局)等機構繳費。
Q9：農民投保一定要有農會的金融帳戶嗎？	建議農民提供農會的金融帳戶，以加速理賠作業時間，並節省農民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
Q10：農民可否委託他人進行投保？	可以，但須附委託書。
Q11：實耕者是否也能享有保險理賠？	無論是基本型或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所稱要保人皆為合法種稻農民，應由具實際種稻事實的實耕者參加投保。
Q12：農民於河川公地、原民保留地種植水稻是否符合投保資格？農民不合法種植之態樣為何？	1. 只要農民合法於河川公地、原民保留地種植水稻(取得官方許可)，皆符合水稻收入保險之投保資格。 2. 農民不合法種植，泛指未經地主同意種植者。 3. 以河川公地為例，農民檢附河川局許可證明文件，即可參與投保。因河川公地種植水稻不可交公糧，投保時請填報「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3)。
Q13：農民如需查詢瞭解理賠結果，應在何處查詢？	可至本基金官網(https://www.taif.org.tw)查詢，查詢途徑為首頁→農業保險→政策型保險→水稻收入保險專區→產量資訊，下載「○年○期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概況表」

4. 農會辦理投保

問題	回答
Q1：針對「基本型」保險，不同類型的投保對象，應檢附什麼文件？農會應如何辦理？	1. 參與稻米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個別契作農民無須簽名投保，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填寫要保書，並檢附「契作戶農民清冊」，即得就清冊內的農民統一投保。 2. 未參加申報種稻相關農糧政策或措施之農民： (1)由農民檢附身分證，親洽種植所在地農會填寫「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3)。 (2)農民為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3)農民非為土地所有權人：可檢附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文件。
Q2：針對「加強型」保險，不同類型的投保對	農民均應填具「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3)，向種植所在地農會加保，如同時投保基本型及加強型，僅填具表3即可。並檢附下列文件：

問題	回答
象，應檢附什麼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 非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擇一即可。 3. 針對投保「優質加強型」保險者，農民另應檢附文件： (1) 有機驗證耕作：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經農業部農糧署審查通過為有機集團栽培區之文件影本。 (2) 友善環境耕作：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影本。 (3) 產銷履歷驗證耕作：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Q3：農會如何併同申報種稻辦理「基本型」保險投保事宜？	1. 為簡化「基本型保險」投保程序，自 114 年 1 期作起，農民至就近公所或農會辦理申報種稻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表 1)。 2. 請農會於一期作(1/1-3/31)及二期作(6/1-8/31)申報種稻作業時間，至投保系統檢視申報種稻資料匯入情形：檢視「投保清冊」功能是否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可直接依系統操作流程，完成投保作業。
Q4：若農民於公所辦理申報種稻業務，農會應如何辦理？	農會依照農民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及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事宜，並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Q5：農會應如何辦理跨鄉（鎮、市、區）投保作業？	1. 加強型保險：鑒於農會勘查、地方政府保險費補助等因素，倘農民投保「加強型」保險，請向種植所在地所轄農會投保。 2. 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基本型」及「優質加強型」保險之投保事宜，且營運主體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 2)，並檢附契作清冊辦理即可。
Q6：農民同時投保基本型保險與加強型保險，農會應如何處理？	1. 請農民僅須填報「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 3)即可。 2. 如農民有參與「申報種稻」相關政策或措施，農會人員可於投保系統輸入農民身分證字號後，由系統於「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 3)帶出該農民過去往來的個人及土地資料後，請農民檢視確認要保書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簽名投保。

問題	回答
Q7：完成投保程序後，農會是否需繕具保險單予要保人？	1. 「基本型」保險：考量「基本型」保險係由天災救助機制轉換，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凡合法種稻農民皆需參與投保，投保案件眾多，爰以系統登錄為主，除非農民要求提供保險單，農會可藉由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產製保險單，再個案繕具發送。 2. 「加強型」保險：農業部補助「加強型」保險費 1/2，地方政府視情況再予補助，惟農民仍需自行負擔部分保險費(最低需付 10%)，方取得保險保障，爰請農會繕具保險單，以供農民備查。
Q8：實耕者與地主，誰可以享有保險利益？	無論是基本型或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所稱要保人皆為合法種稻農民，應由具實際種稻事實的實耕者參加投保。

5. 農會勘查要保人種稻事實

問題	回答
Q：農會如何執行實地查核，確認農民有無耕作事實？	參考申報種稻面積抽查作業，農會僅須針對未申報種稻之投保案件(以表 3 投保)總數抽查 1%，辦理實地查核。

6. 農會辦理理賠作業

問題	回答
Q1：何時啟動理賠？如何認定理賠結果？如何發放理賠款予農民？	1. 俟農糧署提供水稻當期作產量資料。 2. 藉由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自動核算是否達理賠基準，以供農會認定理賠結果。另農險基金將提供理賠撥款媒體電子檔，俾供農會迅速檢核後發給。
Q2：如欲查詢瞭解鄰近縣市、鄉鎮之理賠結果，應如何查詢？	可至本基金官網(https://www.taif.org.tw)查詢，查詢途徑為首頁→農業保險→政策型保險→水稻收入保險專區→產量資訊，下載「○年○期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概況表」

(二)公所人員辦理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收件問答集

問題	回答
Q1：農民一定要投保「基本型」保險嗎？	為保障農民收益，農業部自111年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且為簡化投保作業，自 <u>114年起</u> 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包括申請自行復耕或繳售公糧者；但不包括申報休耕及轉作其他作物者)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作業，無須另行填報授權(要保)書。
Q2：農民需否繳納保費？	「基本型」保險的保費完全由政府補助，農民無需負擔保費。
Q3：農民可以去哪裡投保？	為簡化「基本型保險」投保程序，結合農民「申報種稻作業」，請受理申報種稻之公所或農會協助受理。
Q4：農民併同申報種稻投保「基本型」保險應填報什麼表單？	1. 113 年 2 期作以前，須由農民另填繳「授權同意(要保)書」(表 1)，始能完成投保程序。 2. 為簡政便民，簡化投保作業程序，自 <u>114 年起</u>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包括申請自行復耕或繳售公糧；但不包括申報休耕及輪作)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作業，無須另行填報「授權(要保)書」(表 1)。
Q5：農民擬投保加強型保險者，公所人員如何因應？	請農民親洽種植所在地農會辦理投保事宜。
Q6：農民如已領取水稻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嗣後其投保田區達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標準，是否仍可申請理賠？	1.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基礎： (1) 基本型保險：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自 115 年起基本型保險理賠金額由每公頃 2 萬元提高至 2.5 萬元；故當鄉鎮(市區)平均產量低於基準產量超過 2 成以上者，每公頃理賠 2.5 萬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2) 加強型保險：為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自 114 年度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加強型保險；鄉鎮(市區)平均產量低於基準產量 5%(1 期作)或 10%(2 期作)以上即啟動理賠，並以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

問題	回答
	2. 故倘農民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嗣後其投保田區亦達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標準，其已領取之現金救助金額，應於基本型保險之理賠款中扣除，惟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仍得領取理賠款。 3. 另為簡化理賠程序，本保險無須由農民申辦理賠手續，倘投保田區之實際產量達理賠標準，即由農會保險人撥付理賠款予投保農民。
Q7：如有相關問題，應洽詢單位及聯絡方式？	1. 農民如有相關疑義，可逕洽當地農會辦理。 2. 農民投保及農會承保問題，請洽農險基金（02-2396-2381）分機126黃先生、分機131彭先生、分機185盧先生。 3. 系統問題，請洽碩遠科技服務專線（02-2556-8211）分機175、（02-2556-8212）分機9客服專員：宋小姐、羅小姐。 4. 法規相關問題，請洽農業金融署（02-2351-6633）分機5838王先生、分機5812周先生。

(三)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操作問答集

1. 投保清冊

問題	回答
Q1：農民已完成申報要如何投保。	農會於投保期間至投保系統檢視申報種稻資料匯入情形：檢視「投保清冊編號查詢」功能是否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可直接依系統操作流程，完成投保作業。
Q2：已完成承保作業後，農民又再次申報並新增投保土地資料，新增土地部分系統是否會檢核出此筆新增資料？	已先完成要保書作業後，農民再次申報新增投保土地時，系統會比對出此筆新增的土地資料，另外出一張保單。如要出一張保單，可先將要保書註銷，系統會重新比對，再重新到投保清冊產製資料。
Q3：集團產區契作農是否也要申報種稻？如果不申報系統是否可以從糧政系統匯入農民資料？	集團產區投保為另一套申請流程，由營運主體統一進行投保，農民資料會由集團申報系統帶入。
Q4：如果農民是由集團產區投保，系統是否有相關檢核功能？	系統匯入糧政系統資料包括公糧收購、小地主大專業農、自行復耕及集團產區，如農民同時於兩個系統以上申報，系統都可以匯入資料，但系統無法判斷農民想以哪種身分投保，故會以先匯入的資料且完成投保作業身分為先，後匯入的資料就會被排除，如果要以後匯入的資料身分投保，就要將先完成的保單註銷，才能以其他身分進行投保。

2. 資料設定

問題	回答
Q1：忘記密碼	點選登入頁下方之忘記密碼，輸入帳號及註冊之 Email 即可。
Q2：變更密碼	資料設定➔個人資料維護➔維護➔輸入密碼➔再次確認密碼
Q3：要如何設定使用者帳號？	1. 先至資料設定-使用者維護，新增使用者資料。 2. 系統作業-帳號管理-新增使用者帳號及角色權限。 3. 設定完成後，密碼會寄送至使用者維護內留存的 EMAIL 帳號。
Q4：要如何新增部門資料？	目前農會管理者帳號只能設定使用者資料及權限，如需增加部門資料請通知系統人員協助新增。
Q5：新增使用者資料時身分證字號打錯，無法修改，要如何刪除？	身分證字號欄位新增完成後無法修改，使用者資料農會也無法自行刪除，如需刪除資料請通知系統人員由後台處理。
Q6：農民原本申報 80 筆土地，後來改 47 筆，還未完成要保書資料作業，糧政系統是否會重送變更的申報資料？多申報的土地資料應如何刪除？	糧政系統會重新將變更的 47 筆資料送過來，但原先已經匯入的 80 筆土地資料不會特別刪除。目前系統也沒有特別做介面供刪除，如需刪除資料，可通知系統人員由後台協助刪除。
Q7：水稻收入保險系統是否可以用 IE 瀏覽器開啟？	因 IE 目前沒有支援，請改用其他瀏覽器開啟(如 Chrome)。

3. 作業流程

問題	回答
Q1：台糖租地可以報水稻嗎？要填表 3 嗎？	凡合法種植水稻皆可投保水稻收入保險。農民當期尚未辦理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需填報表 3 方可完成基本型保險之投保，又倘有意願投保加強型保險，請農民至種植地農會填繳表 3，俾完成投保作業。
Q2：如農民先至公所申報復耕，之後變更要繳交公糧，如何投保？	農會定期至投保系統檢視申報種稻資料匯入情形：檢視「投保清冊編號查詢」功能是否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可直接勾選完成投保。

問題	回答
Q3：農民有繳過公糧，另外又有公有承租地要投保基本型保險，但因農民說公有地不能申報公糧？請問要如何投保？	農民如果今年有申報種稻就是以今年申報資料處理；但是非屬申報種稻範圍的土地，投保則是要另外填寫表 3。 有申報的土地可以將資料直接帶進系統進行投保；沒有申報的土地就要另填表 3 並用手動登入。 投保部分可以用同一保單作業，也可以分開投保。如要於同一保單作業，在投保清冊產出資料至承保作業後，直接在承保作業進行保單維護，增加投保土地內容。
Q4：投保相關文件可以到哪裡下載列印？	農險基金網站-水稻收入保險專區-農民投保及農會核保流程及相關表件，目前提供表件資料如下： 1. 表 2-稻米產銷作契作集團產區-基本型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2. 表 2 附件-契作農戶清冊 3. 表 3-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基本型暨加強型) 4. 口頭約定切結書 5. 水稻收入保險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行投保)
Q5：請問「合法使用切結書」與「口頭約定切結書」都要一起填寫嗎？	依據工作手冊說明擇一填寫即可。
Q6：農民要投保加強型應填寫哪一份表單？	投保加強型需填寫表 3。
Q7：集團產區來投保水稻保險，其耕作範圍北到台中，南至台南，其公司位於西螺鎮，全數農地均該來西螺鎮農會投保嗎？抑或看生產地至該鄉鎮農會投保？	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投保，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並檢附契作清冊辦理即可。
Q8：請問自行復耕也要加水稻保險嗎？	自行復耕亦屬於申報種稻作業，凡有種稻事實者，均應加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

問題	回答
Q9：投保截止期間第二期作是到什麼時候？	本(115)年度第二期作到 115/8/31 截止投保。

柒、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水稻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種植水稻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水稻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本保險種類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採強制投保方式投保。

二、加強型保險：採自願投保方式投保，並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

第 3 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第 4 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及保險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

第 5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依據保單內容，參考歷史產量與價格、模擬損失頻率及損失程度定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

第 6 條 本保險之要保人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耕種投保水稻田區之經營人、所有人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二、加強型保險：符合前款規定者，得投保一般加強型。投保優質加強型者，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友善環境耕作。

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要保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向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投保，簽訂保險契約並向基層農會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但要保人為稻米產

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組織型大專業農者，得向任一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併同投保。

要保人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得向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相鄰之基層農會投保。

投保加強型保險者，其交付全額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自交付之日起，保險契約即生效力。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 7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鄉（鎮、市、區）水稻秧苗插時起，至水稻收割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

第 8 條 保險期間投保水稻田區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 9 條 保險期間投保水稻田區之土地，因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致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保險契約解除。投保加強型保險者，並應由保險人退還其所繳保險費。

第 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 一、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 二、未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資格。
- 三、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水稻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第 11 條 投保水稻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第 12 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基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型保險：每公頃產量減產達基準產量二成以上者，**每公頃理賠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二、加強型保險：以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

三、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第12條之1 被保險人於領取基本型保險理賠金後，再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保險人給付保險理賠金，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者，被保險人應將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相同金額之保險理賠金返還保險人；未返還者，得由保險人自被保險人得領取之農業保險理賠金覈實抵銷。

第 13 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補正，並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協助將申請案彙整清冊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交由農險基金核撥保險人。

第 14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比例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二、加強型保險：主管機關補助全額保險費二分之一。

同一筆土地同持分面積得就本保險加強型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稻作保險擇一投保，主管機關同一期作保險費補助以核定一保險品項為限，要保人不得重複請領。

第 15 條 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保險標的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四、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農業耕作政策致無法種植，並得領取補助、補貼、補償或性質相同之給付。

第 16 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重複領取、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作成補發或退還溢領保險費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

要保人未依前項規定退還溢領之保險費補助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17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四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執行。

第 18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對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酌予補助。

第 19 條 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第 20 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 21 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附加費用及分配比率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用：保險費百分之十，其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十五，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

二、農險基金系統建置及維運費用：保險費百分之十。

保險人於同一期作之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

前項自留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第 22 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擬具業務移轉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 23 條 保險人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註：《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說明》：為配合農業保險法授權項次調整、政府資源合理運用及協助保險人順利執行業務，爰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農業部農金字第1147452843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增訂第12-1條條文。

捌、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稻收入保險：指種植水稻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水稻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區分保險種類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採強制投保方式投保。

（二）加強型保險：採自願投保方式投保，並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

二、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三、要保人：對被保險水稻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一）基本型保險：耕種被保險水稻田區之經營人、所有人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二）加強型保險：除須符合前目規定外，投保優質加強型之要保人，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友善環境耕作。

四、被保險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五、被保險水稻：指本契約所承保之水稻。

（保險範圍）

第 三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水稻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一、要保人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二、未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資格者。

三、被保險人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水稻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不負賠償責任之責）

第 五 條 投保水稻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保險期間）

第 六 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自鄉（鎮、市、區）水稻秧苗插秧時起，至水稻收割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

（保險金額）

第 七 條 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保險費之交付）

第 八 條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被保險水稻之移轉）

第 九 條 保險期間投保水稻田區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本契約自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本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水稻仍持續耕作，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要保人或繼承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 十 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水稻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本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 十一 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應採用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耕作技術管理和規範標準要求。
- 二、水稻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應配合施政需求提供被保險水稻之生產面積、產銷概況等相關資訊。

（保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三條 水稻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 一、基本型保險理賠金額：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達20%(含)以上者，每公頃賠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二、加強型保險理賠金額：

-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依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 （二）理賠金額=目標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三）目標價格：

1. 一般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加計5成計算，第二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3成計算。

2. 優質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8成計算，第二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6成計算。

- （四）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糧署公布前五個具有收穫量數據年度（不含當年度），各鄉（鎮、市、區）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之全品種平均收穫量奧林匹克平均值。

- （五）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指每期稻作收割後，依農糧署公告之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各鄉（鎮、市、區）之平均收穫量。

- （六）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水稻之面積。

- （七）投保比例：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縣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及要保人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至少十分之一)累加而

成；並應載明於本契約。

(八)保障程度：第一期作為95%，第二期作為90%。

(理賠申請)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申請書。要保人得代被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
-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於保險期滿三個月內核定並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 被保險人提供本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保險人依規定計算理賠金額後，應自動將賠償金額匯入被保險人指定帳號，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複保險)

- 第十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 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 二十 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相關表件

表 2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一、要保人於投保前已確認以下事項：

要保人(契作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同意依據農業部核定中華民國____年度「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下列水稻收入保險使用：

☐基本型 ☐水稻一期作☐水稻二期作

☐加強型 ☐水稻一期作☐水稻二期作

，並同意為所檢附「契作農民清冊」內之農民(被保險人)，統一依上開勾選之期作為水稻收入保險之要保。

二、要保人已確認被保險人同意投保，並瞭解相關保險內容。

三、要保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此致

水稻收入保險保險人

要保人(營運主體蓋章)：_____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水稻收入保險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2. 本書表 1 式 2 份，由受理投保單位及要保人各 1 份收執。

表 2 附件

115 年第 00 期作-00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戶農民投保基本型暨(一般及優質)加強型保險清冊

流水號	契作農民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地址	金融機構帳號	連絡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土地坐落地段	地政代碼	地號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契作面積 (公頃)	契作品種
合計	共 000 戶契作人；土地 0000 筆，合計面積														

表 3

要保書編碼
QRCode

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農會承保

電話：

傳真：

地址：

保險單號碼		稻作 期別	一期	☐	保單	正本： 份 副本： 份	保險期間				
續保號碼			二期	☐	收據	正本： 份 副本： 份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要保人 ☐ 同被保險人(右方欄位無須填寫)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地址						地址					
理賠金 匯款資料	☐ 銀行 分行 ☐ 農會 ☐ 郵局					戶名（需為被保險人帳戶）：					
	帳號：										

投保資料(基本型保險/加強型保險)（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詳注意事項）										
投保 類型	優質加強型 註記	土地資料 （縣市/鄉鎮）	土地資料 （地段/地號）	所有權人 （姓名/身分證號）	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	登記面積 （公頃）	投保面積 （公頃）	保險費 （元）	農民自付保 險費(元)	投保比例 （%）
☐ 基本型保險 ☐ 一般加強險 ☐ 優質加強險	☐ 集團產區 ☐ 有機驗證 ☐ 友善驗證 ☐ 產銷履歷									
☐ 基本型保險 ☐ 一般加強險 ☐ 優質加強險	☐ 集團產區 ☐ 有機驗證 ☐ 友善驗證 ☐ 產銷履歷									
☐ 基本型保險 ☐ 一般加強險 ☐ 優質加強險	☐ 集團產區 ☐ 有機驗證 ☐ 友善驗證 ☐ 產銷履歷									
投保比例		中央/地方/自付：				每公頃基準產量				
基本型保險總投保面積						基本型保險總保險費				
加強型保險總投保面積						加強型保險總保險費				

注意事項

- 一、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水稻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
- 二、**本(115)年度第 2 期作之一般及優質加強型保險，其目標價格分別為每公斤 28.24 元及 34.75 元。**
- 三、要保人投保加強型保險(含一般及優質)，一期作及二期作之保障程度分別為 95%及 90%。
- 四、要保人申請投保，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被保險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委託耕作協議、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文件。

聲明事項

- 一、被保險人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
- 二、本人如有申報種稻，申請投保水稻收入保險時，同意以本人當期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事宜。
- 三、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核保後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四、本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於本人負擔之保險費未繳付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內容。
- 六、本人同意貴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七、有關投保資料內含之投保類型、土地資料、面積等以上資訊，要保人皆應依格式內容依序詳實完整填寫，並確認無誤後再行簽名蓋章。若有填寫不實或是錯誤，致投保面積短少，該部分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定 作 業	承辦核保	主任(股長)	總幹事

要保人簽名(蓋章)：_____

要保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本書表一式 2 份，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 1 份。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水稻收入保險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2.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未符合者，農會應不予承保。已承保者，其保險契約無效。

口頭約定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

1. 確與下列土地所有權人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耕作，為實際耕作者，由本人(實際耕作者)投保中華民國____年((☐一期、☐二期)之水稻收入保險。
2. 確實知悉倘無口頭約定事實，仍申領保費補助款可能涉及詐欺取財等刑事責任。一經查獲即取消投保資格，並需繳還所有溢領之保費補助款。
3. 口頭約定承租土地資料如下：

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本筆面積	權利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承租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租期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起	迄
1														
2														
3														
4														
5														
6														
7														
8														

※倘投保人持多筆土地耕作者，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以上資料確實無訛，倘有虛假，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立切結書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

委任人（要保人）茲委託受任人為代理人，辦理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加強型）相關事宜。

此致

_____農會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期水稻收入保險 保險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

要保人：○○○

被保險人：○○○

0000

保單生效日：115/07/01

經手單位：○○○○○

服務電話：00-0000-

保險人 ○○○ 農會（以下簡稱本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立之水稻收入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會同意在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內容】

投保標的	保險類型	保險費	投保面積	保險金
額				
○○縣○○鄉○○000000000	○○型	0,000	0	00000
○○縣○○鄉○○000000000	○○型	0,000	0	00000
○○縣○○鄉○○000000000	○○型	0,000	0.000	00000

合計應繳金額為新台幣 0,000 元

【備註說明】

一、要保人注意事項

1. 基本型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無須自行負擔。
2.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3. 本表一式 2 份，被保險人 1 份及保險人 1 份。

二、保單內容將依核保程序(農會實地勘查及農糧署實地面積勘查)，實際可投保面積及保費補助將依前述程序而有所調整。

附件 5

○○區農會

保險費繳費單/請款憑證 保戶名稱：○○○

全行代理款專戶	 110331TA5  A550104110000963  01133Y000004500	一期水稻收入保險(加強型) 繳款期限：投保時間截止前 繳費金額：○○○元 請至 全國農業金庫各地分行 或全國各地農 漁會信用部進行繳納
	※ATM轉帳繳費(農業金庫) 1; 銀行代碼：○○; 2. 帳號：○○; 3. 金額：○○元(須另行負擔轉帳手續費○○元)	

【請勿使用傳真機傳真繳費單，以免無法使用條碼繳費】

- 煩請保戶於投保時間截止前持繳費單至農漁會信用部或以自動櫃員機完成繳費；逾繳費期限未繳交者則該繳費單無效。
- 受託機構僅負責待收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項，均無權代表本會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亦不得就本保險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如有需要請直接洽本會。
- 受委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單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單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本會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款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 若非採上述方式繳費者，應於生效日前提供繳款證明通知本會。

○○○農會 繳款人收執聯

要保人：○○○

保險費繳款單繳款明細如下：

序	地段	生效日	投保面積	自付比例	自付金額
	○○市○○區○○○	111/01/01	○○	10.00%	NT\$ ○○

合計：○件 金額：○○元

- 要保人聲明：本人已充分知悉○○農會(以下簡稱貴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並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本繳款單亦可做為法人請款之憑證。

代收機構收訖戳記

附件 6

____年 第____期 _____農會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清冊

理賠批號	被保險人	證號	保險單號碼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地主	投保面積	地區產量	基準產量	受損成數(%)	保單類型	總保費	基本理賠金額(公頃)	基本實際理賠金額(A)	加強型理賠金額(公頃)	加強型實際理賠金額(B)	天災救助已領金額(C)	總理賠金額(A+B-C)	被保險人戶名	被保險人帳號
總計	被保險人：												土地：									

註：本清冊保險人(承保農會)自留 1 份，無須寄回農險基金。

承辦：

主任(股長)：

總幹事：

附件 7

____年 第____期____農會水稻收入保險保費、行管費暨理賠清冊

單位：公頃/元

批號	投保 品項	保障 程度	保障 程度	投保 面積	核定 面積	總保 險費	實收 總保 險費	中央 政府 補助 保險 費	縣 市 政府 補助 保險 費	農 民 應 繳 保 險 費	績優 保戶 折抵	加碼 中央 保費 折抵 10%	農 民 實 繳 保 險 費	總行 管費	農 會 行 管 費	農 險 基 金 行 管 費	理賠 金額	面積核定後 農民溢退補 保險費	農民可補繳 保費補助金 額	與農會結算 數(結餘繳納 淨額)

註：本單一式 2 份，農業保險基金 1 份，保險人自留 1 份。

*結繳淨額為基金與本期保險各項結算金額。

匯款資料(用於與貴會在本保險行管費撥付、理賠金給付等用途)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分行代碼	戶名	帳號	統一編號

請檢附匯款帳號影本，以核對匯款帳號。

承辦：

主任(股長)：

總幹事：

拾、聯絡資訊

1. 農民投保及農會承保問題，請洽農險基金（02-2396-2381）分機 126 黃先生、分機 131 彭先生、分機 185 盧先生。
2. 系統問題，請洽碩遠科技服務專線（02- 2556-8211）#175、（02-2556-8212）#9 客服專員：宋小姐、羅小姐。
3. 法規相關問題，請洽農業金融署（02-2351-6633）分機 5838 王先生。
4. 如另有農糧政策問題（如公糧收購、稻作四選三、大區輪作及直接給付等），請洽詢下列專線：
 - （1）農糧署北區分署：03-332-2150
 - （2）農糧署中區分署：04-832-1911
 - （3）農糧署南區分署：06-237-2161
 - （4）農糧署東區分署：03-852-3191
 - （5）大區輪作專線： 02-8195-3146

拾壹、加強型保險費及基準產量

115 年 2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鄉鎮區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臺北市北投區	2635	3575
新北市淡水區	2735	3710
新北市深坑區	2792	3787
新北市雙溪區	2230	3025
桃園市八德區	4768	7904
桃園市大園區	3229	4380
桃園市大溪區	4644	6299
桃園市中壢區	3656	4959
桃園市平鎮區	4284	5811
桃園市桃園區	3417	4635
桃園市新屋區	4479	7425
桃園市楊梅區	3650	4951
桃園市龍潭區	4136	5610
桃園市龜山區	3360	5314
桃園市蘆竹區	3372	4574
桃園市觀音區	3721	5047
新竹市北區	4836	4787
新竹市東區	4737	5730
新竹市香山區	5204	6296
新竹縣北埔鄉	4544	4498
新竹縣竹北市	5137	6215
新竹縣竹東鎮	4845	5862
新竹縣芎林鄉	5262	6366
新竹縣峨眉鄉	4757	5755
新竹縣湖口鄉	4029	4874
新竹縣新埔鎮	4974	6754
新竹縣新豐鄉	4015	4857
新竹縣橫山鄉	4949	5987
新竹縣關西鎮	4995	6756
新竹縣寶山鄉	4778	4730
苗栗縣三義鄉	5455	6599
苗栗縣三灣鄉	4821	5833
苗栗縣公館鄉	5155	6237
苗栗縣竹南鎮	4904	5933
苗栗縣西湖鄉	4596	5561
苗栗縣卓蘭鎮	5656	6843
苗栗縣南庄鄉	4953	5992
苗栗縣後龍鎮	5158	6240
苗栗縣苑裡鎮	5665	6854

115 年 2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鄉鎮區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苗栗縣苗栗市	5114	6187
苗栗縣通霄鎮	5061	6123
苗栗縣造橋鄉	4528	5478
苗栗縣獅潭鄉	5736	5677
苗栗縣銅鑼鄉	5378	6737
苗栗縣頭份市	4881	5905
苗栗縣頭屋鄉	4973	6017
臺中市大甲區	4864	7558
臺中市大安區	4646	7219
臺中市大肚區	5416	6886
臺中市大里區	6661	10352
臺中市大雅區	6130	9526
臺中市太平區	6156	9567
臺中市北屯區	5803	7379
臺中市外埔區	5442	8456
臺中市石岡區	5223	6641
臺中市后里區	5786	8992
臺中市西屯區	6119	7780
臺中市沙鹿區	4864	6184
臺中市東勢區	5534	7036
臺中市南屯區	5814	7392
臺中市南區	6309	8022
臺中市烏日區	6462	9814
臺中市神岡區	6203	9023
臺中市梧棲區	3727	5792
臺中市清水區	4749	6038
臺中市潭子區	6030	9370
臺中市龍井區	4545	5779
臺中市豐原區	5913	7518
臺中市霧峰區	6178	9601
彰化縣二水鄉	6650	9731
彰化縣二林鎮	5503	8552
彰化縣大村鄉	4668	7254
彰化縣大城鄉	5237	8781
彰化縣北斗鎮	6348	9864
彰化縣永靖鄉	6181	9605
彰化縣田中鎮	6569	10209
彰化縣田尾鄉	6180	9807
彰化縣竹塘鄉	5756	8945
彰化縣伸港鄉	4255	5410
彰化縣秀水鄉	5723	8893

115 年 2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鄉鎮區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彰化縣和美鎮	5322	8271
彰化縣社頭鄉	6290	9774
彰化縣芬園鄉	7149	9090
彰化縣花壇鄉	4780	6221
彰化縣芳苑鄉	5785	8990
彰化縣員林市	6001	8864
彰化縣埔心鄉	5902	9172
彰化縣埔鹽鄉	5220	8112
彰化縣埤頭鄉	6173	9592
彰化縣鹿港鎮	4430	6885
彰化縣溪州鄉	6385	9374
彰化縣溪湖鎮	5726	8899
彰化縣彰化市	5441	8455
彰化縣福興鄉	4201	7464
彰化縣線西鄉	4233	5382
南投縣仁愛鄉	5500	6993
南投縣名間鄉	6523	9813
南投縣竹山鎮	6004	9330
南投縣南投市	6647	8451
南投縣埔里鎮	5461	6943
南投縣草屯鎮	7242	11254
南投縣國姓鄉	4346	8151
南投縣鹿谷鄉	5605	7127
南投縣集集鎮	5945	7558
雲林縣二崙鄉	5685	6385
雲林縣口湖鄉	5952	5469
雲林縣土庫鎮	5629	6321
雲林縣大埤鄉	6528	7331
雲林縣元長鄉	5634	5999
雲林縣斗六市	6502	7302
雲林縣斗南鎮	6059	6805
雲林縣水林鄉	5071	6228
雲林縣北港鎮	5223	6492
雲林縣古坑鄉	6319	5806
雲林縣西螺鎮	6257	7026
雲林縣林內鄉	6100	6851
雲林縣虎尾鎮	5027	6271
雲林縣崙背鄉	5758	5291
雲林縣麥寮鄉	5466	5023
雲林縣莿桐鄉	5996	6734
雲林縣褒忠鄉	5232	5042

115 年 2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鄉鎮區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嘉義市嘉義市	5979	5494
嘉義市東區	5979	5494
嘉義市西區	5979	5494
嘉義縣大林鎮	6783	7617
嘉義縣中埔鄉	5461	5017
嘉義縣六腳鄉	5102	4688
嘉義縣太保市	5803	5332
嘉義縣水上鄉	5562	5110
嘉義縣布袋鎮	5274	5923
嘉義縣民雄鄉	6275	7047
嘉義縣朴子市	5525	5076
嘉義縣竹崎鄉	5717	5253
嘉義縣東石鄉	5178	4758
嘉義縣阿里山鄉	5524	5075
嘉義縣鹿草鄉	5655	5196
嘉義縣新港鄉	5872	6594
嘉義縣溪口鄉	6240	7008
嘉義縣義竹鄉	5507	6184
臺南市七股區	7109	6374
臺南市下營區	5874	6597
臺南市仁德區	3050	3425
臺南市六甲區	5967	6701
臺南市永康區	4291	3943
臺南市白河區	6487	6623
臺南市安南區	4675	4296
臺南市西港區	4465	4103
臺南市官田區	5200	5840
臺南市東山區	5925	5444
臺南市東區	5071	4659
臺南市後壁區	6095	4660
臺南市柳營區	5740	5907
臺南市麻豆區	5213	5854
臺南市善化區	5382	4351
臺南市新化區	3635	3340
臺南市新市區	3458	3178
臺南市新營區	5587	6274
臺南市學甲區	6296	5785
臺南市歸仁區	3374	3100
臺南市鹽水區	5751	5284
高雄市大寮區	4229	3203
高雄市仁武區	3629	2749

115 年 2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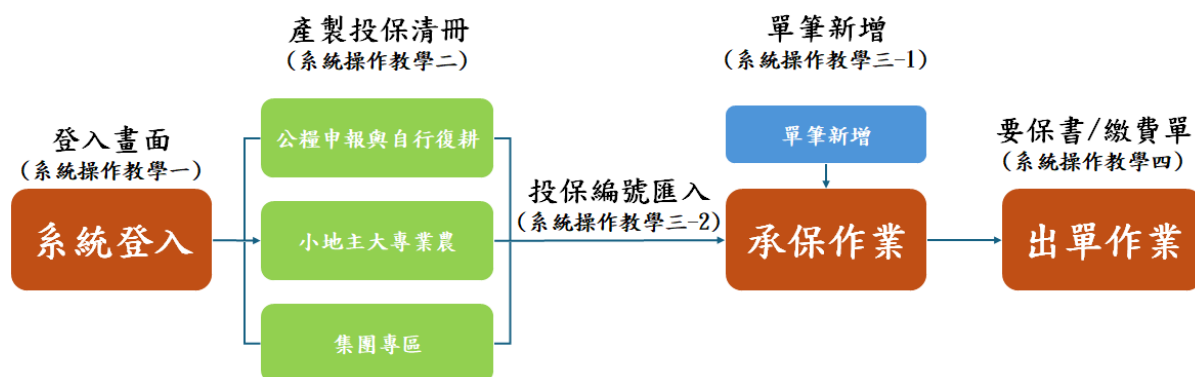
縣市/鄉鎮區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高雄市內門區	4681	3545
高雄市杉林區	4955	3753
高雄市岡山區	4096	3102
高雄市林園區	4229	3203
高雄市阿蓮區	3696	2800
高雄市美濃區	4257	3224
高雄市梓官區	4809	3642
高雄市湖內區	4915	3722
高雄市路竹區	3607	2732
高雄市旗山區	4621	3500
高雄市鳳山區	4531	3432
高雄市橋頭區	4774	3616
屏東縣九如鄉	4440	3736
屏東縣內埔鄉	4062	3077
屏東縣竹田鄉	4060	3075
屏東縣牡丹鄉	3306	2504
屏東縣里港鄉	4416	3716
屏東縣佳冬鄉	3812	2887
屏東縣東港鎮	4133	3130
屏東縣枋寮鄉	3756	2845
屏東縣林邊鄉	3866	2928
屏東縣長治鄉	4321	3636
屏東縣南州鄉	3672	2781
屏東縣屏東市	4436	3733
屏東縣恆春鎮	4544	3441
屏東縣崁頂鄉	3375	2840
屏東縣高樹鄉	4501	3787
屏東縣新埤鄉	4174	3162
屏東縣新園鄉	3704	3338
屏東縣萬丹鄉	3749	3155
屏東縣萬巒鄉	4231	3205
屏東縣潮州鎮	3879	2938
屏東縣麟洛鄉	4104	3108
屏東縣鹽埔鄉	4239	3211
花蓮縣玉里鎮	4445	8657
花蓮縣光復鄉	3462	6742
花蓮縣吉安鄉	3700	5896
花蓮縣卓溪鄉	4216	8211
花蓮縣花蓮市	4026	7841
花蓮縣富里鄉	4218	8215
花蓮縣新城鄉	4137	8057

115 年 2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鄉鎮區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花蓮縣瑞穗鄉	3709	7223
花蓮縣萬榮鄉	3561	6936
花蓮縣壽豐鄉	3177	6404
花蓮縣鳳林鎮	3271	6785
花蓮縣豐濱鄉	3673	5852
臺東縣大武鄉	4512	3487
臺東縣成功鎮	3825	4101
臺東縣池上鄉	4966	4953
臺東縣卑南鄉	3951	4398
臺東縣延平鄉	4391	3770
臺東縣東河鄉	4604	3558
臺東縣長濱鄉	4167	4483
臺東縣海端鄉	4891	5151
臺東縣鹿野鄉	4721	3649
臺東縣臺東市	3960	3933
臺東縣關山鎮	5311	5340
雲林縣四湖鄉	5930	5449
雲林縣東勢鄉	6050	5559
雲林縣臺西鄉	5302	4871
臺南市佳里區	4068	3738
高雄市六龜區	4001	3030
屏東縣車城鄉	4139	3135
屏東縣枋山鄉	4122	3122
宜蘭縣三星鄉	2448	3698
宜蘭縣五結鄉	2448	3698
宜蘭縣冬山鄉	2448	3698
宜蘭縣壯圍鄉	2448	3698
宜蘭縣員山鄉	2448	3698
宜蘭縣礁溪鄉	2448	3698
宜蘭縣羅東鎮	2448	3698
宜蘭縣蘇澳鎮	2448	3698

註：基準產量：基準產量之計算方式，依農糧署公布前 5 個具有收穫量數據年度(不含當年度)，各鄉(鎮、市、區)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之全品種平均收穫量奧林匹克平均值。(因部分地區近年未有產量數據，故無基準產量)

拾貳、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一、農業保險承保平台系統-登入畫面

系統網址：<https://agims.taif.org.tw/>

(一) 登入功能

遵循資通安全法規定，人員請勿共用帳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農業保險承保平台系統'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olicy Platform System). On the left is a banner with the system name and a slogan '加入農業保險 安心有保障' (Join Agricultural Insurance,安心 is guaranteed). On the right is the login form titled '登入' (Login).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帳號' (Account Number), '密碼' (Password), and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Below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is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the number '002118'. There are buttons for '登入' (Login) and '行動電話認證' (Mobile Phone Authentication). A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link is at the bottom.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copyright notice 'Copyright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使用者務必自行擁有帳號※

1.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2. 點擊 **登入**

※安全機制：登入後無操作15分鐘後會將使用者強制登出。

(二) 忘記密碼

忘記密碼

① 帳號
請輸入帳號

② 電子信箱
請輸入電子信箱

③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④ 新密碼
請輸入新密碼(至少6位數)

⑤ 確認

①請輸入使用者帳號
②請輸入使用者信箱
③請輸入下方驗證碼
④上方欄位登打完畢後，請點擊「申請變更密碼」按鈕進行申請
⑤若需取消本動作，點擊「返回」按鈕，將回到登入頁面

1.

二、主畫面說明

作業流程

首頁

請選擇維護的險種商品項目

水稻

- 基本型2021年第二期
- 2023年第4期水稻
- 基本型2024年第一期

香蕉

- 無符合的資料

釋迦

- 無符合的資料

高粱

- 金門高粱2023年第一期
- 本島高粱2022年第一期
- 本島高粱2022年第2期

農業保險承保平台

金門縣農會
管理員
經濟農會管理
對帳
金門縣農會

個人資料
修改密碼
系統登出



首頁-選擇險種商品



①此處將列出當日屬於〔開放送件中〕之商品。

點擊欲編輯之商品後，將帶入指定之險種年度期別，即可進行後續保單登打等操作。

首頁-帳號相關資訊



①此處呈現登入者相關資訊

首頁-帳號相關資訊



①此處呈現帳號登入者資訊

②點擊「個人資料」按鈕，可查看個人資料詳細資訊

③點擊「修改密碼」按鈕，可進行密碼修改

④點擊「系統登出」按鈕，將登出系統並回到登入頁面

首頁-個人資料

修改個人資料 ② 儲存

① 中文姓名 性別

地址

郵遞區號 公司電話

電子郵件

職稱

① 此處可針對個人相關資訊進行編輯

② 編輯完畢後，請點擊「**儲存**」按鈕進行資料保存

首頁-修改密碼

修改密碼 ④ 儲存

① 原始密碼

② 新密碼

③ 重覆新密碼

① 請輸入原始密碼

② 請輸入新密碼

③ 請重覆輸入新密碼

④ 以上欄位登打完畢後，點擊「**儲存**」按鈕，下次登入即可使用新密碼進行登入

三、權限架構

帳號維護

作業流程

權限架構-帳號新增

使用者帳號管理

① 帳號管理群組

- 帳號管理群組
- 帳號管理操作群組

使用者列表 ② 新增

群組	帳號	單位	帳號	姓名
帳號管理群組	帳號管理	金門縣農會	W00A0	金門縣農會管理會

顯示 1 至 1 筆，共 1 筆 < 第一頁 < 上一頁 目前位於第 1 頁，共 1 頁 下一頁 > 最後一頁 >

① 點擊欲新增之帳號群組

② 點擊「**新增**」，將導頁至帳號編輯頁面

權限架構-帳號新增

使用者帳號管理

使用者資料編輯

② 組織：農會 單位：金門縣農會 帳號*：W00001 密碼*：請輸入密碼

承辦險種：水稻 香蕉 釋迦 高粱 大豆 硬質玉米 狀態*：停用 密碼變更日期

中文姓名：請選擇 性別：請選擇 地址：請選擇 郵政區號：請選擇 路街巷弄號碼：請選擇 公司電話：請輸入公司電話 手機：請輸入手機 電子郵件*：請輸入電子郵件 備註：請輸入備註

③ 新增

① 帳號會以流水號自動產生

② 承辦險種會影響該帳號可操作的險種

③ 點擊「新增」按鈕，即可創建該帳號

※標註紅色*為必填項目

權限架構-帳號編輯

使用者帳號管理

使用者列表

群組	帳號	單位	帳號	姓名
密議農會管理群組	密議農會	金門縣農會	W00A0	金門縣農會管理者

② 編輯

顯示 1 至 1 筆，共 1 筆 < 第一頁 < 上一頁 目前位於第 1 頁 頁，共 1 頁 下一頁 > 最後一頁 >

① 使用者列表列出所選群組內所有帳號

② 點擊「編輯」按鈕，即可調整該帳號資料及承辦險種設定

權限架構-帳號編輯

使用者帳號管理

使用者資料編輯

組織：農會 單位：金門縣農會 帳號*：W00A0 密碼*：變更 請輸入密碼

承辦險種：水稻 香蕉 釋迦 高粱 大豆 硬質玉米 狀態*：停用 密碼變更日期：29991231

中文姓名*：金門縣農會管理者 性別*：男 地址：請選擇 郵政區號：請選擇 路街巷弄號碼：請選擇 公司電話：請輸入公司電話 手機：請輸入手機 電子郵件*：請輸入電子郵件 備註：請輸入備註

② 儲存

① 若需協助使用者更新密碼，需勾選前方「變更」按鈕，若僅異動非密碼之欄位，則不須勾選

② 異動完畢後，點擊「儲存」按鈕，即可儲存本次異動

權限管理

作業流程

權限架構-權限管理

① 選擇欲變更權限的帳號

② 勾選欲變更權限

③ 點擊「儲存」按鈕，即可儲存本次異動

投保流程圖

詳附錄一

承保作業

作業流程

承保作業

承保作業

高陽 金門高陽2023年第一期

產品首頁 案件清單 承保流程 續動流程 覆核流程 批發流程 新保單查詢 會費管理 金門縣議會管理 金門縣議會

承保作業

查詢條件

農會: 金門縣農會
保險單號: 請輸入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 請輸入要保人
要保人身分證號: 請輸入要保人身分證號
被保險人: 請輸入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請輸入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覆核檔案號: 請輸入覆核檔案號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土地計算並批次送出 單筆新增 續保新增 投保資料匯入 投保資料匯入格式範本下載

資料列表

農會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要保人	要保人身分證號	土地面積	農保保險費	利息	繳納金額
金門縣農會	1121J1W0000036	2023	01	好高潔1	測試號(1)	0	0		
金門縣農會	1121J1W0000037	2023	01	好高潔2	測試號(1)	0	0		
金門縣農會	1121J1W0000038	2023	01	好高潔3	測試號(1)	0	0		

①於承保作業，點擊「投保資料匯入」按鈕，進行資料匯入

承保作業

投保資料匯入

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投保資料匯入.xlsx

上傳

①點擊「選擇檔案」按鈕，選擇要匯入的投保資料
②點擊「上傳」按鈕後，再於承保系統上編輯投保資料

承保作業

高陽 金門高陽2023年第一期

產品首頁 案件清單 承保流程 續動流程 覆核流程 批發流程 新保單查詢 會費管理 金門縣議會管理 金門縣議會

承保作業

查詢條件

農會: 金門縣農會
保險單號: 請輸入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 請輸入要保人
要保人身分證號: 請輸入要保人身分證號
被保險人: 請輸入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請輸入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覆核檔案號: 請輸入覆核檔案號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土地計算並批次送出 單筆新增 續保新增 投保資料匯入 投保資料匯入格式範本下載

資料列表

農會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要保人	要保人身分證號	土地面積	農保保險費	利息	繳納金額
金門縣農會	1121J1W0000036	2023	01	好高潔1	測試號(1)	0	0		
金門縣農會	1121J1W0000037	2023	01	好高潔2	測試號(1)	0	0		
金門縣農會	1121J1W0000038	2023	01	好高潔3	測試號(1)	0	0		

①於承保作業，查詢該要保人之保單，點擊「維護」按鈕，進行編輯

承保作業(維護)

①

承保作業

← 返回

💾 儲存

📁 暫存

🗑 刪除

📤 送出

要保書資料 要保人資料 被保險人資料 土地資料

要保書資料

投保期別*

01

前次保險單號碼(續保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

保險期間(起)*

2023/04/21

農會*

金門縣農會

保險期間(迄)*

2024/12/20

保險單號碼

1121J1W0000036

①進入維護頁面後，預設以頁籤方式呈現表單資料，可點擊此按鈕，切換為一頁式方式呈現

要保書資料

投保期別*

前次保險單號碼(續保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

保險期間(起)*

2023/04/21

農會*

金門縣農會

保險期間(迄)*

2024/12/20

保險單號碼

1121J1W0000036

↑ 頁籤式

← 一頁式

← 返回

回到承保作業列表

💾 儲存

檢核當前登打資料後儲存

📁 暫存

儲存當前登打資料不檢核

🗑 刪除

刪除此保單資料

📤 送出

檢核登打資料並送至核保流程

承保作業(要保人資料)

承保作業

← 返回

💾 儲存

📁 暫存

🗑 刪除

📤 送出

要保書資料 要保人資料 被保險人資料 土地資料

要保人資料

是否為集團

☐

姓名(法人名稱)*

好高粱1

身分證字號/統編*

A123456789

出生(保立)日期

1997/06/06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890

縣市

金門縣

鄉鎮市區

金沙鎮

路街巷弄號碼

博愛街127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890

縣市*

金門縣

鄉鎮市區*

金沙鎮

路街巷弄號碼*

博愛街127號

聯絡電話一

02-12345678

聯絡電話二

0900000000

產銷班別

請輸入產銷班別

承保作業(被保險人資料)

承保作業

要保人資料 要保人資料 被保險人資料 土地資料

被保險人資料

資料列表

序號	是否為要保人	姓名(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編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_鄉鎮區	戶籍地址_縣市	戶籍地址_鄉鎮區	戶籍地址_縣市	通訊地址_鄉鎮區	通訊地址_縣市	通訊地址_鄉鎮區	通訊地址_縣市
1	Y	好高粱3	A123456791	1997/06/06					890	金門縣	金沙鎮	光明

每頁顯示 20 筆，目前為第 1 至 1 筆，共 1 筆資料。

[< 第一頁](#)
[< 上一頁](#)
 目前位於第 1 頁，共 1 頁
 [下一頁 >](#)
[最後一頁 >](#)

① 點擊「編輯」按鈕，可修改現有的被保險人相關資料

承保作業(被保險人資料)

明細資料

① 是否為要保人*

姓名(法人名稱)* 好高粱1

身分證字號/統編*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1997/06/06

戶籍地址：鄉鎮區 金門縣 鄉鎮區 金沙鎮 鄉鎮區 鄉鎮區

通訊地址：鄉鎮區 金門縣 鄉鎮區 金沙鎮 鄉鎮區 鄉鎮區

聯絡電話一* 02-12345678

聯絡電話二 0900000000

產額類別 請輸入產額類別

帳戶-銀行別、分行別*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營業部 戶名 0000011101000000

更新

① 點擊編輯按鈕跳出彈跳視窗後，請勾選「是否為要保人」，將自動帶入要保人資料已輸入的相關資訊

※未登打被保險人資料將會帶入失敗，請先登打被保險人資料

※標註紅色*為必填項目

承保作業(被保險人資料)

明細資料

① 是否為要保人*

姓名(法人名稱)* 好高粱3

身分證字號/統編* A123456791

出生日期 1997/06/06

戶籍地址：鄉鎮區 金門縣 鄉鎮區 金沙鎮 鄉鎮區 鄉鎮區

通訊地址：鄉鎮區 金門縣 鄉鎮區 金沙鎮 鄉鎮區 鄉鎮區

聯絡電話一* 02-12345678

聯絡電話二 0900000000

產額類別 請輸入產額類別

帳戶-銀行別、分行別* 224-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0015-營業部 戶名 好高粱3 0000011101000000

更新

更新 暫存當前登打資料

① 點擊編輯按鈕跳出彈跳視窗後，若被保險人為要保人時，需勾選「是否為要保人」

② 需確認帳戶相關資訊是否正確，此欄位影響未來匯款相關資訊

※標註紅色*為必填項目

承保作業(被保險人資料)

承保作業

資料列表

序號	保險人姓名	保險人身份證號碼	保險人地址	保險人電話	保險人傳真	保險人電子郵件	保險人其他聯絡方式	保險人其他聯絡地址	保險人其他聯絡電話	保險人其他聯絡傳真	保險人其他聯絡電子郵件	保險人其他聯絡其他聯絡方式
1	好萊屋1	A123456789	1997-06-08									

橘底表示僅暫存當前登打資料，尚未進入資料庫；可點擊「復原」按鈕，還原先前的版本

承保作業

資料列表

序號	保險人姓名	保險人身份證號碼	保險人地址	保險人電話	保險人傳真	保險人電子郵件	保險人其他聯絡方式	保險人其他聯絡地址	保險人其他聯絡電話	保險人其他聯絡傳真	保險人其他聯絡電子郵件	保險人其他聯絡其他聯絡方式
1	好萊屋1	A123456789	1997-06-08									

點擊「儲存」按鈕，將檢核當前登打資料後存入資料庫，將呈現灰底

承保作業(土地資料)

承保作業

土地資料

資料列表

序號	保險人姓名	保險人身份證號碼	保險人地址	保險人電話	保險人傳真	保險人電子郵件	保險人其他聯絡方式	保險人其他聯絡地址	保險人其他聯絡電話	保險人其他聯絡傳真	保險人其他聯絡電子郵件	保險人其他聯絡其他聯絡方式
1	好萊屋1	A123456789	1997-06-08									

① 點擊「編輯」按鈕，可修改土地相關資料

※未登打被保險人資料將會帶入失敗，請先登打被保險人資料

※標註紅色*為必填項目

承保作業(土地資料)

明細資料

被保險人*

所有權人同被保險人

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號碼

好萊屋1

好萊屋1

Z123456789

地段地號：代碼*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段

W020016

金門縣

金沙鎮

沙

12345

圖地號

請輸入圖地號

地目

請輸入地目

土地類別*

非都市用地

林業用地

權利面積

10

土地權利總面積

30

核保檢核結果

核保檢核結果說明

保單程度(%)

85

表定保險費*

1735

投保面積*

10.0000

承底自動產生

投保比例試算(%)

100

更新

試算

② 若土地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時，請勾選「所有權人同被保險人」

※標註紅色*為必填項目

承保作業(土地資料)

更新 暫存目前登打資料

試算 依目前登打資料試算各項金額

※若土地資料都登打完畢請點擊「更新」按鈕

※標註紅色*為必填項目

承保作業(土地資料)

橘底表示僅暫存當前登打資料，尚未進入資料庫；可點擊「復原」按鈕，還原先前的版本

承保作業(續保新增)

①若有續保需求，可點擊「續保新增」按鈕

②可透過身分證號查詢欲帶入的保單

③點擊「選擇」按鈕，將自動帶入該保單資料於「單筆新增」頁面進行資料確認與調整

承保作業(續保新增)

② 保單查詢

身份證號
請輸入身份證號

查詢

要保人
請輸入要保人
權政權案號
請輸入權政權案號

要保人身分證號
請輸入要保人身分證號

資料列表

+ 單筆新增 + 續保新增 + 投保資料匯入 + 投保資料匯入格式範本下載



- ① 若有續保需求，可點擊「續保新增」按鈕
- ② 可透過身分證號查詢欲帶入的保單
- ③ 點擊「選擇」按鈕，將自動帶入該保單資料於「單筆新增」頁面進行資料確認與調整

承保作業(土地計算並批次送出)

查詢條件

農會
金門縣農會

保險單號
請輸入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
請輸入要保人
權政權案號
請輸入權政權案號

被保險人
請輸入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請輸入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要保人身分證號
請輸入要保人身分證號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土地計算並批次送出

+ 單筆新增 + 續保新增 + 投保資料匯入 + 投保資料匯入格式範本下載

資料列表

☐ 批次送出勾選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要保人	被保險人(人數)	土地保費	農險自費試算	狀態	檢核結果
112111W0000038	2023	01	好高粱3	測試號(1)	0	0		



- ① 若登打完多筆土地，可勾選已登打完畢保單的「批次送出勾選」
- ② 勾選完畢，點擊「土地計算並批次送出」按鈕

承保作業(土地計算並批次送出)

批次送出結果

① 欄位檢核結果

保險單號	要保人	年度	期別	檢核項目
112111W0000041	要保人	A123456794	好高粱6	要保人資料-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欄位必填, 要保人資料-通訊地址, 鄉鎮市區欄位必填。
112111W0000041	被保險人	S000000005	測試號	被保險人資料-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欄位必填, 被保險人資料-通訊地址, 鄉鎮市區欄位必填。
112111W0000043	要保人	A123456796	好高粱8	要保人資料-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欄位必填, 要保人資料-通訊地址, 鄉鎮市區欄位必填。
112111W0000043	被保險人	S000000007	測試號	被保險人資料-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欄位必填, 被保險人資料-通訊地址, 鄉鎮市區欄位必填。

② 投保檢核失敗 共 0 筆保單

③ 投保通過但有疑義 共 0 筆保單



系統計算完畢後會跳出「批次送出結果」之提示視窗
(若檢核無異常之保單，將直接進入核保作業中)

- ① 欄位檢核失敗 (若保單資料未填寫完整，該保單將不會進行資料檢核)
- ② 投保檢核失敗
- ③ 投保投保通過但尚有疑義 (此類保單也會直接進入核保作業中)



承保作業(土地計算並批次送出)



◎ 承保作業

查詢條件

農會: 金門縣農會

被保險人: 請輸入被保險人

保險單號: 請輸入保險單號碼

被保險人身份證號: 請輸入被保險人身份證號

要保人: 請輸入要保人

複設檔案號: 請輸入複設檔案號

要保人身份證號: 請輸入要保人身份證號

每頁顯示: 20 條

查詢
土地計算並批次送出
+ 單筆新增
+ 續保新增
+ 投保資料匯入
+ 投保資料匯入格式範本下載

資料列表	農會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要保人	要保人(人數)	土地保費	農保保險費	狀態	檢核結果
☐	新增 刪除	1121J1W0000036	2023	01	好馬路3	測試值(1)	0	0	①	
☐	新增 刪除	1121J1W0000039	2023	01	好馬路4	測試值(1)	0	0		檢核未通過
☐	新增 刪除	1121J1W0000040	2023	01	好馬路5	測試值(1)	0	0		

① 點擊「檢核未通過」按鈕，可查看投保檢核失敗之保單，未通過之原因



承保作業(刪除)



資料列表

①

新增 刪除

保險單號: 1121J1W0000036

年度: 2023

期別: 01

要保人: 好馬路1

要保人(人數): 測試值(1)

土地保費: 0

農保保險費: 0

狀態: ②

檢核結果:

您確定要刪除這筆資料?

刪除
取消

① 點擊「刪除」按鈕，將跳出提示視窗

② 提示視窗詢問「您確定要刪除這筆資料？」

點擊「刪除」此保單將被刪除；點擊「取消」將取消本次操作

核保作業



核保作業



◎ 承保流程
◎ 補助

投保清冊編號查詢

承保作業

核保作業

土地重核作業

跨區投保作業

跨區收件承保作業

複權書登錄

繳費單作業

農會轉介



作業流程

核保作業

[illegible]

- ②若保單於批次送出時列為尚有疑義，可點擊「檢核詳細」按鈕確認疑義原因

核保作業(投保檢核結果)

檢核結果評語							
評語							
項目	評語	備註	結果	人工審核	備註		
取資料							
被評語人							
項目	評語	被評語人姓名與職稱	被評語人姓名	備註	結果	人工審核	備註
附資料							
土總							
項目	評語	土總姓名	備註	結果	人工審核	備註	
提供圖樣不能大力權力證照圖樣	土總	金門縣 劉維振 大總 5.2	附註	通過			
提供結算書	土總	金門縣 劉維振 大總 5.2	附註	通過			

- ① 點擊「檢核詳細」按鈕，會以彈跳視窗方式呈現投保檢核結果，可確認疑義原因
- ② 點擊「匯出」按鈕，可產出檢核結果報表

核保作業

檢核作業

查詢條件

書籍: 全部圖書 借閱人: 借閱地點: 借閱狀態: 借閱日期:

每頁顯示: 20 條

查詢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資料列表

* 檢核成功後請回報
 檢核成功(綠色): 檢核失敗(紅色): 部分檢核項目有疑義, 請老師與C再次確認, 檢核總失敗(紅色): 檢核結果失敗。

序號	兒童故事書	故事書	洪曉雲	第 1 次	借閱人	借閱日期	借閱地點	借閱狀態	借閱地點	借閱狀態	借閱地點	借閱狀態
001	兒童故事書	故事書	洪曉雲	第 1 次	借閱人	借閱日期	借閱地點	借閱狀態	借閱地點	借閱狀態	借閱地點	借閱狀態

顯示 1 至 1 條, 共 1 條

前一頁 前一頁 前一頁 前一頁 前一頁 前一頁 前一頁 前一頁 前一頁 前一頁

- ①勾選欲進行核定之保單
- ②點擊「**批次核定**」按鈕，進行批次核定

核保作業

資料列表

※核保成功按鈕說明
核保成功(綠色):核保項目皆通過。核保成功(黃色):部分核保項目尚有疑義,請承辦同仁再次確認。核保檢核失敗(紅色):核保檢核失敗。

地方核保作業	核保	核保檢核結果	核保下載	核保單號碼	保單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保單險費	保費白費	保費狀態	是否核保通過	核保結果
		核保通過	一般下載 要保書 保險單 給付收據	113241W0000003	000			13,200	1,320	已繳費	核保成功	核保成功 重複疑義報表

①檢核狀態與結果列於此

②此處顯示核保結果按鈕說明

核保檢核失敗

核保成功

核保成功

「核保檢核失敗」:核保檢核失敗

「核保成功」:部分檢核項目尚有疑義

「核保成功」:檢核項目皆通過

核保作業(檢核結果)

檢核結果詳細

項目	狀態	檢核	結果	備註
無資料				

核保檢核人

項目	狀態	核保檢核人/檢核日期	核保檢核人/檢核日期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無資料							

主覽

項目	狀態	主覽日期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投保書審核	主覽	金門縣 內政部 大廳 52	開辦	通過		
投保書審核不能大於電力證明	主覽	金門縣 內政部 大廳 52	開辦	通過		
核保人審核核保	主覽	金門縣 內政部 大廳 52	開辦	通過		

關閉 退出(Soft)

是否可送出	限制	提醒
通過	V	V
未通過	X	V(需確認)

資料列表

※核保成功按鈕說明
核保成功(綠色):核保項目皆通過。核保成功(黃色):部分核保項目尚有疑義,請承辦同仁再次確認。核保檢核失敗(紅色):核保檢核失敗。

地方核保作業	核保	核保檢核結果	核保下載	核保單號碼	保單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保單險費	保費白費	保費狀態	是否核保通過	核保結果
		核保通過	一般下載 要保書 保險單 給付收據	113241W0000003	000			13,200	1,320	已繳費	核保成功	核保成功 重複疑義報表

①點擊「檢核詳細/核保檢核失敗」按鈕,確認核保檢核結果

②若檢核結果未通過,可回核保作業資料列表點擊未通過保單的「退回」按鈕,退回承保作業進行資料調整再重新送出

核保作業

資料列表

※核保成功按鈕說明
核保成功(綠色):核保項目皆通過。核保成功(黃色):部分核保項目尚有疑義,請承辦同仁再次確認。核保檢核失敗(紅色):核保檢核失敗。

地方核保作業	核保	核保檢核結果	核保下載	核保單號碼	保單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保單險費	保費白費	保費狀態	是否核保通過	核保結果
		核保通過	一般下載 要保書 保險單 給付收據	113241W0000003	000			13,200	1,320	已繳費	核保成功	核保成功 重複疑義報表

顯示 1 至 1 筆, 共 1 筆

< 第一頁 < 上一頁 目前位於第 1 頁, 共 1 頁 下一頁 > 最後一頁 >

①核保成功後,可點擊對應按鈕產出各別表單,含要保書、保險單等

作業流程

76

繳費單作業

編輯 ➡ 返回 ➡ 儲存

保單版本號	虛費單號	第一段條碼	第二段條碼
000	210000024	121230	50104210000243
第三段條碼	紙幣編號	虛費虛擬帳號1	虛費虛擬帳號2
071881000022295	50104210000243		
虛費狀態	繳納方式 已審費 選擇現金	虛費金額	繳費日期 2024/08/13
虛費期限	人帳金額 1 22295	人帳日期 1 2024/08/13	

①調整為已繳費後，繳費日期/入帳日期會自動帶入當日，若需調整仍可依需求調整

②須記得選擇繳納方式

③確認完畢後，點擊「儲存」按鈕，儲存本次繳費紀錄



繳費單作業

編號/資料代碼	投資計畫名稱	經費類別	資料代碼	資料代碼	審核金額	審核金額	經費類別	審核日期	小組日期	小組金額	審核結果
編輯	審核通過	1211W0000015	21000024	[Redacted]	5010421000243	22,295	2024-12-30	2024-08-13	2024-08-13	22,295	已審議
編輯	審核通過	1211W0000037	21000026		5010421000269	17,150	2024-12-30	2024-08-13	2024-08-13	17,150	已審議
編輯	審核通過	1211W0000036	21000025		5010421000256	1,715	2024-12-30	2024-08-13	2024-08-13	1,715	已審議

①若農民繳費完成後(繳費狀態為已繳費)，可
點擊「繳費證明」按鈕，列印繳費證明



繳費單作業(批次完成繳費)

查詢條件

需求	保障詳情	續費單號	要保人
澳門特商會	保障詳情	續費單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續費詳情		
被保險人	續費詳情		

每頁顯示 20 條

查詢 刷新數據 退出詢問 永久收藏保險單 我的已收賬款 重置

資料列表

查詢條件	報章名稱	報章年份	報章期星	報章日期	報章頁數	報章類別	報章日期	報章頁數	報章類別	報章日期	報章頁數	報章類別
編輯	星島晚報	1121/19W000001	21/000013	501942/10000113	29	2024-12-30	--	--	0	未繳費		
編輯	星島晚報	1121/19W000011	21/000018	501942/10000118								
編輯	星島晚報	1121/19W0000012	21/000022	501942/10000022	17,150	2024-12-30	--	--	0	未繳費		
編輯	星島晚報	1121/19W0000013	21/000021	501942/10000021								

1. 點選欲完成之繳費單

2. 點擊「批次完成繳費」

①勾選欲完成之繳費單

227	17,150	2024-12-30	--	--	0	未繳費
-----	--------	------------	----	----	---	-----

②點擊「批次完成繳費」，將跳出彈跳視窗供農會輸入相關資訊





繳費單作業

批次完成繳費

① 繳納方式
臨櫃現金

② 繳費日期
2025/03/19

③ 入帳日期
2025/03/19

④ 送出

① 選擇繳納方式，預設為臨櫃現金

② 設定繳費日期

③ 設定入帳日期

④ 點擊「送出」按鈕，將進行批次完成繳費作業

補助結果匯入作業



補助結果匯入作業

① 可於此處確認審核狀態



補助結果匯入作業

① 不符合者會顯示當前批改狀態

② 可勾選當前批改狀態為待批改的土地進行批次批改

③ 勾選完畢後，點擊「產生批單」即可產生該土地之補助批改

作業流程

補助批改作業

補助批改作業

補助流程

補助結果匯入作業

退費清單

補助批改作業

績優保戶設定

補助批改作業

查詢條件

農會

保單編號

金門縣農會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重置

資料列表

保單號碼	年度	類別	農保人姓名	農保人姓名	農保人身分證字號/結構	土地	投保面積	核定面積	核定面積不符合處理情況
11211W0000036	2023	01	好高粱1	好高粱1	A123456789	金門縣 金沙鎮 沙	10.0000	9.0000	核定面積不符合處理情況

顯示 1 至 1 筆，共 1 筆

①可輸入查詢條件，點擊「查詢」搜尋指定保單

②查詢到指定保單，點擊「批改土地」即可對該筆土地進行批改

補助批改作業

批改土地資料列表

保單號碼	年度	類別	農保人姓名	農保人姓名	農保人身分證字號/結構	土地	投保面積	核定面積	核定面積不符合處理情況
11211W0000036	2023	01	好高粱1	好高粱1	A123456789	金門縣 金沙鎮 沙	10.0000	9.0000	核定面積不符合處理情況

顯示 1 至 1 筆，共 1 筆

確認批改

返回

①確認補助核定之核定面積小於投保面積

②針對需要批改的土地逐筆確認調整批改原因，當核定面積不同時，需選擇「核定面積不符合處理情況」

③選擇完畢後，點擊「確認批改」按鈕，即認同本次批改結果

79



補助批改作業

補助批改作業

批改土地資料列表

保險單號碼	年次	期別	要保人姓名	要保人姓名	要保人身份证号/地址	土地	投保面積	核定面積	核定面積不符合處理情況
1121J1W0000037	2023	01	好高粱2	好高粱2	A123456789	金門縣 金沙鎮 沙	100.0000	0.0000	核定面積不符合處理情況

顯示 1 至 1 筆，共 1 筆

① 當補助核定面積為0

② 處理情況需選擇「取消投保」、「不足額投保」、「農民自行補滿金額」

③ 選擇完畢後，點擊「確認批改」按鈕，即認同本次批改結果

請選擇...

取消投保

不足額投保

農民自行補滿金額

退費清單



退費清單

補助流程

退費清單

補助結果匯入作業

補助批改作業

續優保戶設定

退費清單

查詢條件

農會: 請選擇...

保險單號: 請輸入保險單號

要保人: 請輸入要保人

退費狀態: 請選擇...

退費狀態: 請輸入退費狀態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進行退費 差以退費金額 通知退費明細 退費

資料列表

保險單號	要保人姓名	要保人姓名	年次	期別	要保人	要保人	投保面積	核定面積	核定面積不符合處理情況
1121J1W00000004	金門縣農會	金門縣農會	2023	01			22		未退費 核定農土地資料異動

顯示 1 至 1 筆，共 1 筆

① 確認退費狀態為未退費

② 勾選前方核取方塊

③ 點擊「進行退費」按鈕，即將該筆項目進行退費

作業流程

退費清單

查詢條件

農會: 保險單號: 要保人: 退費批號:
 退費狀態: 退費日期:
 每頁顯示: 20 筆

資料列表

資料編號	保險單號	農會	年次	期別	要保人	要保地址	退費日期	退費狀態	退費原因
112111W0000004	20240814000001	金門縣農會	2023	01		22	已退費	核定農土地資料異動	

顯示 1 至 1 筆，共 1 筆

① 點擊進行退費後，退費狀態將更新為「已退費」

② 勾選前方核取方塊便會隱藏

③ 狀態為已退費者會標註上「退費批號」

保費認列

保費認列

資料列表

核核	核核通過	保費認列批號	農會	保費金額	保費認列日期	保費認列時間	農會簽字下核日期	認列方式	農會核對保費認列時間	農會簽認保費認列時間	保費認列時間	保費認列結果

① 須先進行「計算績優、保費折抵及行管費」功能，系統將會進行相關費用的計算

② 計算完畢將於資料列表出現，認列狀態為未認列

作業流程

保費認列-檢核

[illegible]

①先勾選欲檢核之認列前方勾選框

② 點擊批次檢核，該筆認列狀態將會更新為已認列

保費認列-傳送至基金-1

[illegible]

若有使用憑證驗證登入者可使用電子憑證傳輸至基金

①先勾選欲之認列前方勾選框

② 點擊批次檢核，該筆認列狀態將會更新為已認列

保費認列-傳送至基金-2

[illegible]

若沒有使用憑證驗證登入者，僅能印出紙本人工簽核後寄
送給基金

① 點擊「保費、行管費明細與清冊」可產出相關紙本記錄

作業流程

83

起賠作業

超額作業

☆

查詢條件

壽險

被保險人

請輸入被保險人

縣市

距離狀態

距離標

距離

保險單號

請輸入保險單號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計算理賠金額

再次輸入

再次重新輸入

重置

資料列表		管理課程資料 (管理課程:綠色) 檢核項目與通過、檢定課程:藍色) 部分檢核項目尚未完成、該課程尚未再修讀、檢定失敗(灰色): 該課程尚未檢定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檢核人員	檢核日期	檢核結果	檢核人員	檢核日期	檢核結果	檢核人員	檢核日期	檢核結果	檢核人員	檢核日期	檢核結果
☒	新晉課程	主修 高級	11422/211000346	黃志輝 A4	W100111121	128005101	林漢宇 A4	10000	0.2300	0.0000	0.0000	2,400,000.00	15,000	100.00	7,866
☐	新晉課程	主修 高級	11422/211000347	黃志輝 A5	W100111122	128005101	林漢宇 A5	10000	0.2200	0.0000	0.0000	2,400,000.00	15,000	100.00	7,524

①可勾選針對欲理賠之土地

② 點擊「批次檢核」按鈕，進行起賠檢核

起賠作業

資料列表													
確定理賠金額而 確定理賠(綠色) 核結項目過期、確定理賠(橘色)部分核結項目尚未結算、該承辦同仁二次確認、逾期失敗(紅色)：逾期核結失敗。													
申請機關	保險品名	保險單號碼	被保險人姓名	保單所有人姓名	保單所有人帳號	性別	投保年齡	核結金額	實收金額	實繳費額	溢繳金額	溢繳率	備註
金門縣政府	金門醫療險	11211W00000037	邱慶龍 2	A123456789	0000011101000000	男	金門縣 金沙鎮 123456	10.00	100.0000	100.0000	90.0000	1,300.0000	20,000.00
								92.31	2,010.000	0			確定理賠

①檢核狀態與結果列於此

②此處顯示核保結果按鈕說明

起賠失敗 「起賠失敗」：起賠檢核失敗

確定理賠 「確定理賠」：部分檢核項目尚有疑義

確定理賠 「確定理賠」：檢核項目皆通過

起賠作業(檢核結果)

[illegible]

① 點擊「確定理賠/起賠失敗」按鈕，確認起賠檢核結果

②若檢核結果未通過，可依指定檢核訊息進行對應調整，若調整完可回到起賠作業資料列表勾選**未通過**的保單

③再點擊「批次重新檢核」按鈕，重新進行起賠檢核作業

作業流程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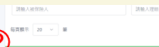
理賠作業

①



是否可送出	限制	提醒
通過	V	V
未通過	X	V(需確認)

②



③



① 點擊「核定結果/理賠檢核失敗」按鈕，確認理賠檢核結果

② 若檢核結果未通過，可依指定檢核訊息進行對應調整，若調整完可回到理賠作業資料列表勾選未通過的保單

③ 再點擊「批次重新檢核」按鈕，重新進行理賠檢核作業

理賠認列



理賠認列

理賠流程 ▾

批改

保費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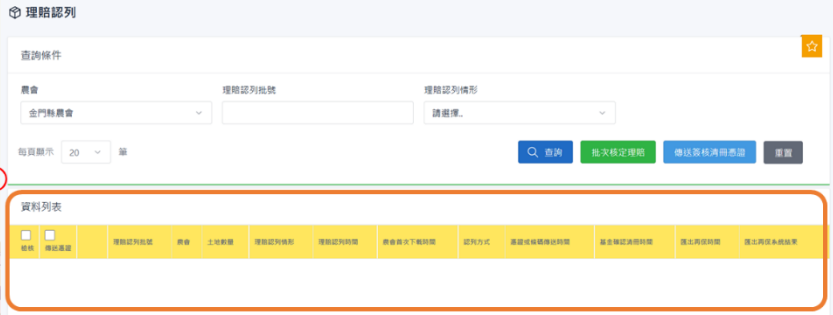
起賠作業

理賠作業

理賠認列

勘損結果註記

①



① 通過理賠檢核的土地資料將出現於下方列表

作業流程

理賠認列-檢核

理賠認列

查詢條件

基金: 金門縣農會 理賠認列批號: 該批號. 理賠認列情形: 該情形.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批次檢核 傳送基金核對表 重置

資料列表

序號	基金	理賠認列批號	理賠認列情形	理賠認列日期	理賠認列金額	理賠認列狀態	理賠認列備註	理賠認列人	理賠認列時間
1	金門縣農會								

①

①先勾選欲檢核之認列前方勾選框

②點擊批次檢核，該筆認列狀態將會更新為已認列

理賠認列-傳送至基金-1

理賠認列

查詢條件

基金: 金門縣農會 理賠認列批號: 該批號. 理賠認列情形: 該情形.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批次檢核 傳送基金核對表 重置

資料列表

序號	基金	理賠認列批號	理賠認列情形	理賠認列日期	理賠認列金額	理賠認列狀態	理賠認列備註	理賠認列人	理賠認列時間
1	金門縣農會								

①

②

若有使用憑證驗證登入者可使用電子憑證傳輸至基金

①先勾選欲之認列前方勾選框

②點擊批次檢核，該筆認列狀態將會更新為已認列

理賠認列-傳送至基金-2

理賠認列

查詢條件

基金: 金門縣農會 理賠認列批號: 該批號. 理賠認列情形: 該情形.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批次檢核 傳送基金核對表 重置

資料列表

序號	基金	理賠認列批號	理賠認列情形	理賠認列日期	理賠認列金額	理賠認列狀態	理賠認列備註	理賠認列人	理賠認列時間
1	金門縣農會								

①

若沒有使用憑證驗證登入者，僅能印出紙本人工簽核後寄送給基金

①點擊可產出相關紙本記錄

批改流程與保單查詢

批改作業

作業流程



批改作業

批改流程與保單查詢 ▾

批改作業

保單資料查詢



批改作業

查詢條件

農會
金門縣農會 ▾

保險單號碼
請輸入保險單號

要保人
請輸入要保人

批改原因
請選擇 ▾

批改狀態
請選擇 ▾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建立批改

資料列表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基本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金額	批改原因	狀態
1121U1W000005	2023	01	001			34,742.0000	核定前土地資料異動	批改中
1121U1W000004	2023	01	000					

①若有批改需求，可點擊「建立批改」按鈕
②可透過彈跳視窗查詢欲批改的保單



批改作業

查詢條件

農會
金門縣農會 ▾

保險單號碼
請輸入保險單號

要保人
請輸入要保人

批改原因
請選擇 ▾

批改狀態
請選擇 ▾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建立批改

資料列表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基本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金額	批改原因	狀態
1121U1W0000013	2023	01						核保成功
1121U1W0000001	2023	01						核保成功
1121U1W0000014	2023	01						核保成功
1121U1W0000004	2023	01	000			392.0000	核定前土地資料異動	批改通過

①若有批改需求，可點擊「建立批改」按鈕
②可透過彈跳視窗查詢欲批改的保單



批改作業(建立批改)

保單查詢

保單號碼

要保人姓名

要保人地址

要保人電話

資料列表

保單號碼	年次	類別	要保人	要保人地址	要保人電話	狀態
11211W00000013	2023	01	陳冠鴻	陳冠鴻		修改成功
11211W00000001	2023	01	林小明	林小明		修改成功
11211W00000014	2023	01	蔡平超	蔡平超		修改成功

② 請選擇批改原因

請選擇批改原因

要保人與被保人資料修改

核定前土地資料異動

退保

③ 您確定要批改這筆資料?

批改原因: 要保人與被保人資料修改

確定 取消

① 找到需批改之保單於前方選擇批改原因

② 批改原因包含「要保人與被保人資料修改」、「核定前土地資料異動」及「退保」

③ 選擇完畢會詢問是否確定並列出所選之批改原因，點擊「確定」按鈕繼續批改作業



批改作業(建立批改)

① 批改原因: 核定前土地資料異動

要保書資料

要保書資料

要保人資料

被保險人資料

土地資料

要保書資料

投保期別*

01

前次保險單號碼(續保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

保險期間(起)*

2023/04/21

農會*

金門縣農會

保險期間(迄)*

2024/12/20

保險單號碼

112111W0000001

② 返回 儲存 通過 未通過

① 確認目前批改原因是否與預期相同

② 相關操作可參考單筆新增章節，若資料登打完畢後，依登打結果可點擊「儲存」按鈕，進行暫存；或點擊「通過/未通過」按鈕，賦予「通過/未通過」的狀態

保單資料查詢



保單資料查詢

作業流程

批改流程與保單查詢

批改作業

保單資料查詢

① 找到需查詢之保單於前方選擇查詢原因

② 查詢原因包含「要保人與被保人資料修改」、「核定前土地資料異動」及「退保」

③ 選擇完畢會詢問是否確定並列出所選之查詢原因，點擊「確定」按鈕繼續查詢作業

保單資料查詢

保單資料查詢

查詢條件

農會	保險期間	投保年度	投保類別
金門縣農會	請輸入保險期間	請輸入保險期間	請選擇
保險單號碼	當前繳費狀態		
請輸入保險單號碼	請選擇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重置

資料列表

農會	保險單號	年度	投保期間	保單版本號	保險期間	保險單號碼	繳費狀態	當前繳費狀態
詳細資料	金門縣農會	高粱	2023	01	001	2023-04-21-2024-12-20	1121J1W0000001	未繳費
詳細資料	金門縣農會	高粱	2023	01	003	2023-04-21-2024-12-20	1121J1W0000004	部分繳費
詳細資料	金門縣農會	高粱	2023	01	000	2023-04-21-2024-12-20	1121J1W0000005	

保單資料查詢

保單資料查詢

查詢條件

農會	保險期間	投保年度	投保類別
金門縣農會	請輸入保險期間	請輸入保險期間	請選擇
保險單號碼	當前繳費狀態		
請輸入保險單號碼	請選擇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重置

資料列表

農會	保險單號	年度	投保期間	保單版本號	保險期間	保險單號碼	繳費狀態	當前繳費狀態
詳細資料	金門縣農會	高粱	2023	01	001	2023-04-21-2024-12-20	1121J1W0000001	未繳費
詳細資料	金門縣農會	高粱	2023	01	002	2023-04-21-2024-12-20	1121J1W0000004	部分繳費
詳細資料	金門縣農會	高粱	2023	01	000	2023-04-21-2024-12-20	1121J1W0000005	

①針對欲查看詳情之保單，點擊「[詳細資料](#)」按鈕，將導頁至詳細資料頁面

保單資料查詢

保單詳細資料

要保書資料	要保人資料	被保險人資料	土地資料	投保檢核記錄	核保檢核記錄	起賠檢核記錄	理賠檢核記錄
SendNO	保單版本號	商品設定編號	險種序號				
44M01M202301W00000038	000	金門高粱2023年第一期	高粱				
險種商品代碼	年度	投保期間	保險期間(起)				
金門高粱	2023	01	2023/04/21				
保險期間(迄)	保險單號碼	投保日期(簽的日期)	續保號碼				
2024/12/20	1121J1W00000038	2024/08/09					
初始保險單號碼	農會	總單單土地保費	總中央補助試算				
	金門縣農會	650150	315075				
總縣市補助試算	總鄉鎮市區補助試算	總農民自產實付	總農民自產實付				
83015	0	252060	252060				

①可針對保單各項資料進行確認，包含要保書資料、要保人資料等

保單資料查詢

批改歷程(前次版本號資料)

保單版本號	應核定後土地保費	應核定後中央補助款	應核定後縣市補助款	應核定後農林自費款	應核定
002	171500	85750	68600	17150	17150
001	34300	0	0	17150	17150
000	171500	85750	68600	17150	17150

顯示 1 至 3 筆，共 3 筆

土地批改歷程(前次版本號資料)

保單版本號	注/附錄	商品編號(區分主附錄)	申費月份	所有權人	被保險人	送件代碼	縣市	鄉鎮	地號
002	M	44M01M202301		陳誠號	蔡榮源2	WG20016	金門縣	金沙鎮	沙
001	M	44M01M202301		陳誠號	蔡榮源2	WG20016	金門縣	金沙鎮	沙
000	M	44M01M202301		陳誠號	蔡榮源2	WG20016	金門縣	金沙鎮	沙

顯示 1 至 3 筆，共 3 筆

繳費單歷程

繳費單號	第一段保額	第二段保額	第三段保額	納稅編號	繳費處稅務號1	繳費處
21000016	121230	50104210000160	0527A3000000069	50104210000160		
21000019	121230	50104210000199	06048Y000000144	50104210000199		
21000020	121230	50104210000201	06043Y000000138	50104210000201		

顯示 1 至 3 筆，共 3 筆

退費歷程

退費金額	退費批號	退費日期	退費狀態	退費原因
22		--		核定前土地資料異動

顯示 1 至 1 筆，共 1 筆

①保單資料下方也可查看包含批改歷程、繳費單歷程、土地批改歷程及退費歷程

批改流程與保單查詢

批改作業

批改作業

批改作業

保單資料查詢

批改作業

查詢條件

農會: 金門縣農會 | 保險單號碼: 請輸入保險單號 | 要保人: 請輸入要保人 | 批改原因: 請選擇

批改狀態: 請選擇

每頁顯示: 20 筆

查詢 建立批改

資料列表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版本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金額	批改原因	狀態
選擇	1121J1W0000005	2023	01	001			34,742.0000	核定前土地資料異動	批改中
	1121J1W0000004	2023	01	000					

①若有批改需求，可點擊「建立批改」按鈕

②可透過彈跳視窗查詢欲批改的保單

批改作業

查詢條件 ②

農會
金門縣農會
批改狀態
請選擇。

每頁顯示 20

資料列表

保險單號	年次	月份	要保人	要保人姓名	保險金額	狀態
請選擇批改原因	11211W0000013	2023	01	林小明	林小明	核保成功
請選擇批改原因	11211W0000001	2023	01	林小明	林小明	核保成功
請選擇批改原因	11211W0000014	2023	01	林小明	林小明	核保成功

①若有批改需求，可點擊「建立批改」按鈕
②可透過彈跳視窗查詢欲批改的保單

批改作業(建立批改)

保單查詢

保單號碼
請輸入保單號碼
請輸入保單號碼
請輸入要保人姓名
請輸入要保人姓名

查詢

資料列表

保險單號	年次	月份	要保人	要保人姓名	保險金額	狀態
請選擇批改原因	11211W0000013	2023	01	林小明	林小明	核保成功
請選擇批改原因	11211W0000001	2023	01	林小明	林小明	核保成功
請選擇批改原因	11211W0000014	2023	01	林小明	林小明	核保成功

① 找到需批改之保單於前方選擇批改原因

② 請選擇批改原因
請選擇批改原因
要保人與被保人資料修改
核定前土地資料異動
退保

③ 您確定要批改這筆資料?
批改原因: 要保人與被保人資料修改
確定 取消



- ①找到需批改之保單於前方選擇批改原因
②批改原因包含「要保人與被保人資料修改」、「核定前土地資料異動」及「退保」
③選擇完畢會詢問是否確定並列出所選之批改原因，點擊「確定」按鈕繼續批改作業

批改作業(建立批改)

① 批改原因: 核定前土地資料異動

② 返回 儲存 通過 未通過

要保書資料 要保人資料 被保險人資料 土地資料

要保書資料

投保期別* 01 X

保險期間(起)* 2023/04/21 X

保險期間(迄)* 2024/12/20 X

保險單號碼 11211W0000001 X

前次保險單號碼(續保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 X

農會* 金門縣農會



- ①確認目前批改原因是否與預期相同
②相關操作可參考單筆新增章節，若資料登打完畢後，依登打結果可點擊「儲存」按鈕，進行暫存；或點擊「通過/未通過」按鈕，賦予「通過/未通過」的狀態

作業流程

93

保單資料查詢

① 保單詳細資料

返回

要保書資料	要保人資料	被保險人資料	土地資料	投保檢核記錄	核保檢核記錄	起賠檢核記錄	理賠檢核記錄
SendNO 44M01M202301W00000038	保單店本號 000	商品設定編號 金門島保2023年第一期	險種序號 高粱				
險種商品代碼 金門高粱	年度 2023	投保類別 01	保險期間(起) 2023/04/21				
保險期間(迄) 2024/12/20	保險單號碼 1121J1W00000038	投保日期(保約日期) 2024/08/09	續保號碼 總中央補助試算				
初始保險單號碼 83015	農會 金門縣農會	總單單土地保費 650150	總中央補助試算 315075				
總縣市補助試算 83015	總縣市區補助試算 0	總農民自繳試算 252060	總農民自繳實付 252060				

①可針對保單各項資料進行確認，包含要保書資料、要保人資料等

保單資料查詢

批改歷程(前次版本號資料)						土地批改歷程(前次版本號資料)									
保單店本號	總核定後土地保費	總核定後中央補助試算	總核定後縣市補助試算	總核定後農民自繳試算	總核定	保單店本號	主/附險	商品編號(區分主附險)	申報年份	所有權人	被保險人	起賠代碼	縣市	險種	地籍
002	171500	85750	68600	17150	17150	002	M	44M01M202301		海誠號	郊區農2	W020016	金門縣	金沙鎮	沙
001	34300	0	0	17150	17150	001	M	44M01M202301		海誠號	郊區農2	W020016	金門縣	金沙鎮	沙
000	171500	85750	68600	17150	17150	000	M	44M01M202301		海誠號	郊區農2	W020016	金門縣	金沙鎮	沙
顯示 1 至 3 筆，共 3 筆						顯示 1 至 3 筆，共 3 筆									
< prev next >						< prev next >									
繳費單歷程						退費歷程									
繳費單號	第一段保費	第二段保費	第三段保費	總帳編號	繳費處理明細1	繳費金額	退費批號	退費日期	退費狀態	退費原因					
21000016	121230	50104210000160	0527A3000000069	50104210000160		22		--		核定前土地資料異動					
21000019	121230	50104210000199	060489V000000144	50104210000199											
21000020	121230	50104210000201	060489V000000138	50104210000201											
顯示 1 至 1 筆，共 1 筆						< prev next >									

①保單資料下方也可查看包含批改歷程、繳費單歷程、土地批改歷程及退費歷程

附錄一

